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关联交易风险	4
二、毛利率不稳定风险	5
三、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5
四、新技术变化带来的风险	5
五、股东共同控制的风险	5
六、公司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6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6
八、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6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6
十、无人机实名制政策风险	7
十一、压塑设备等部分固定资产由外协厂管理导致的风险	7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子公司情况	2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六、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5
三、业务模式	38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4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54
六、公司环保、安全管理等合法合规执行情况	67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69
第三节公司治理	85
一、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90
四、公司的独立性	90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情况	91
六、同业竞争情况	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7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2
一、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02
二、审计意见	11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2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4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3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6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69
九、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176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7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87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7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7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改制情况.....	188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89
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0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19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二、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195
第六节附件.....	20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
三、法律意见书.....	201
四、公司章程.....	201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1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关联交易风险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是公司的关联公司，其控股股东张锦海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向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0.00 元、2,788,114.38 元、4,606,882.31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9.18%和 30.80%。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控股股东张锦海已经承诺：（1）自公司在香港完成新设子公司且该子公司开设银行账户可正常运行后，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所有与无人机相关的客户资源无偿转让给公司，不再与公司产生任何关联的采购销售业务关系。（2）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应付公司的货款全部结算付清后三个月内，张锦海将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注销或转向给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

佰润创新是公司原销售人员离职后自主创办的无人机产品销售企业，是公司的关联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向佰润创新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46,991.45 元、13,823,051.73 元和 3,457,881.89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45.49%和 23.1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海与郑敦邓共同承诺：（1）公司与佰润创新的所有产品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向无关联关系的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差异不得超过 5%；（2）佰润创新应付公司货款逾期不能收回，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张锦海与郑敦邓共同承担补偿义务；（3）公司将努力开拓其他客户，确保以后年度每年向佰润创新销售额不超过公司当年度销售总额的 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的无人机业务客户资源已经全部转给公司，公司目前已经在香港完成设立子公司的程序，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与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发生销售业务；公司与佰润创新的关联交易已经

履行章程约定的审议程序以保证交易的公允性，且交易金额正在下降。虽然公司已经对公司与上述两个关联方的交易进行了规范与整改，但仍不能完全排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风险。

二、毛利率不稳定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97%、29.91% 和 28.48%。公司产品种类全、型号繁杂，但目前单一产品的每单销售量不大，许多产品无法实现流水线批量生产，一些产品在生产前需要依据客户的技术要求进行研发设计、试制再正式生产。设计试制的成本较高，小批量生产也会导致成本增加，如果某款产品销售量不大，则公司毛利率会显著下降；如果某款产品销售量大，则毛利率会大幅上升，公司毛利率会随着销售量变化发生明显变动。另外，无人机产品升级换代速度较快，新型号产品价格较高，旧型号产品价格则会大幅下降，因此公司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也会影响产品销售单价，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变化。公司毛利率不稳定可能给公司竞争力带来风险。

三、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值，分别为-989.59 万元、-313.11 万元与-441.97 万元。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转型后的快速发展期，公司无人机配件及整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所需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已经扭亏为盈，且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但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仍可能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风险。

四、新技术变化带来的风险

无人机核心配件和整机生产行业技术含量较高，目前公司技术比较先进，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随着技术的发展，新技术的变化可能会取代公司目前产品或者降低目前产品的生产成本，如果竞争对手掌握了公司所不具备的新工艺、技术，将在成本或产品功能上领先于公司，公司经营存在新技术变化带来的风险。

五、股东共同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张锦海和郑敦邓，两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 33.33%，二人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等具有重大影响，之前的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在重大事项表决时均为相同意见。虽然两人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出现分歧，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将可能影响公司运营发展的稳定性。

六、公司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和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初期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督导，部分重要的内部治理、决策制度等未能健全和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仍需要一段过程。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公司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张锦海和郑敦邓共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6%，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八、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品牌等壁垒，但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的快速增长，不排除有较多的潜在竞争对手通过降低产品价格的方式进入市场。尽管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但行业的新进入者可能会搅乱市场引起无序竞争，增加行业竞争程度，拉低行业价格水平，降低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体现了国家产业政策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扶持，预期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持续执行。但是，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优惠期限届满，致使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风险。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在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审核,方可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在报告期后如果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构成等各方面条件发生变化,导致达不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复审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十、无人机实名制政策风险

中国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发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根据规定已购买无人机的个人,须在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登记注册,逾期未注册,其行为将被视为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无人机使用也将受到影响。随着国家政策对无人机购买与使用实行比较严格的管理,可能对消费玩家购买无人机形成一定的限制约束,从而导致无人机市场发展受到限制,给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十一、压塑设备等部分固定资产由外协厂管理导致的风险

公司为控制生产成本并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将无人机部件的压塑工作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将所需压塑辅助设备放置在外协厂商,由其专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会定期实地察看清点,并待公司厂房面积扩大后搬回进行自主生产。由于目前该部分固定资产仍未由公司自主管控,可能在外协厂商管理不善导致固定资产损坏、被盗等风险。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阳智能	指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东阳有限、有限公司	指	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
东阳智汇	指	惠州东阳智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分享	指	惠州东阳分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DONG YANG MODEL	指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东阳模型科技有限公司）
佰润创新	指	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一达通	指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一达通	指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宸德咨询	指	惠州市宸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富东洋电子	指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
大疆创新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天交所	指	天津股权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
主办券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隆安律所	指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内、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技术术语		
Mosfet	指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管，也叫场效应管，是一种用电压控制电流的电子器件。
IMU	指	测量物体三轴姿态角(或角速率)以及加速度的装置
飞控	指	无人机飞行控制器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计算机辅助制造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即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PWM 技术	指	Pulse Width Modulation 的缩写,简称脉宽调制。它是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技术
DIY	指	Do It Yourself 的英文缩写，即自己动手。
ARM	指	全称为 Acorn RISC Machine，是英国 Acorn 有限公司设计的低功耗成本的一款微处理器。
马达	指	无人机驱动电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若无特殊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Yang Smart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锦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68190836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0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 45 号厂房（二期）一楼
邮编:	516006
电话:	0752-2520550
传真:	0752-2520550
电子邮箱:	info@dys.hk
互联网地址:	www.dys.hk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锦海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之下的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C374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749-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010-工业-资本品-航空航天与国防-航天航空与国防”。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公司属于 2.2 航空产业中“2.2.1 无人驾驶飞机等飞行器整机及其关键零部件”。
主营业务:	消费类无人机整机及核心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东阳智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 元

5、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6、挂牌日期：【】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六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挂牌日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日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额(股)
1	张锦海	10,000,000	33.33	否	2,500,000
2	郑敦邓	10,000,000	33.33	否	2,500,000
3	东阳智汇	7,000,000	23.33	否	2,333,333
4	东阳分享	3,000,000	10.00	否	1,000,000
合计		30,000,000	100	-	8,333,333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其他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同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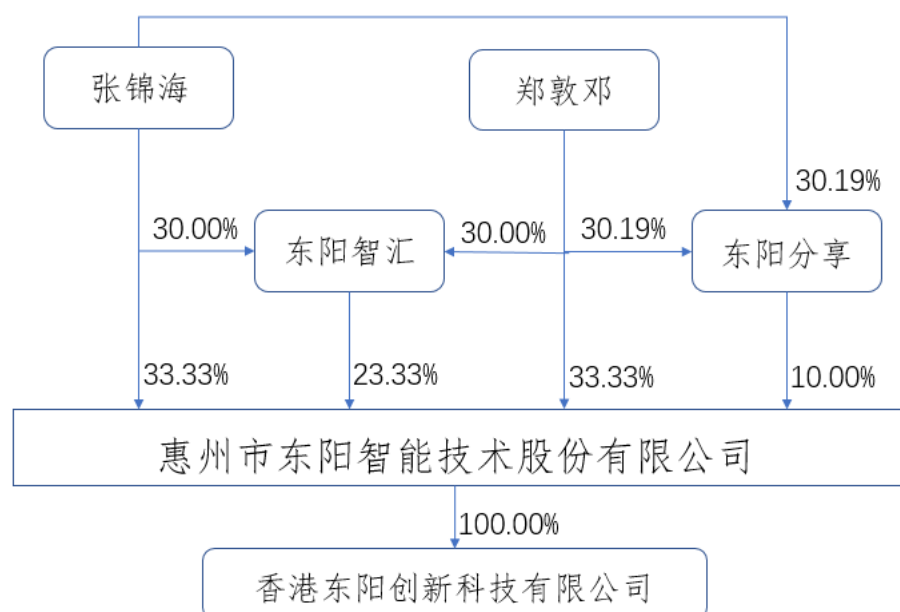
(四) 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共有 4 名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张锦海直接持有东阳智能 33.33%的股份，通过担任东阳智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东阳智汇所持东阳智能 23.33%股份的表决权，张锦海直接与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为 56.66%，合计控制公司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表决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锦海与郑敦邓分别直接持有东阳智能 33.33%的股份，此外，两人分别通过东阳智汇间接持有公司 7.00%的股份，分别通过东阳分享间接持有公司 3.02%的股份，两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6.70%的股份；2016 年 7 月 1 日，张锦海和郑敦邓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一致行使东阳智能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有效期三年，因此，张锦海和郑敦邓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张锦海和郑敦邓分别持有公司 50%的股份，张锦海一直担任东阳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东阳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郑敦邓确认在此期间张锦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重要管理职位人事任命权（包括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等）、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权、表决权等都由张锦海行使。因此，在此期间，张锦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张锦海与郑敦邓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锦海与郑敦邓。

鉴于张锦海、郑敦邓均为公司主要股东，合作经营公司多年，且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方向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实际控制人由张锦海变更为张锦海与郑敦邓两人，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张锦海，男，197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个体经营；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职

广东泓利机器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东阳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东阳智能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财务总监；其中董事长任期至2018年10月。其中：2011年至2016年9月任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董事；2013年10月至2016年6月，经营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

(2) 郑敦邓，男，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0年1月个体经营，2000年2月至2005年5月任职脑力松本机电（惠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职惠州市东扬精密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东阳有限监事；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东阳智能监事会主席，2017年7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董事、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10月。

(三)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张锦海	10,000,000	33.33	自然人	无
2	郑敦邓	10,000,000	33.33	自然人	无
3	东阳智汇	7,000,000	23.33	合伙企业	无
4	东阳分享	3,000,000	10.00	合伙企业	无

1、张锦海，男，现任东阳智能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郑敦邓，男，现任东阳智能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东阳智汇

(1) 东阳智汇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东阳智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UUX56B
公司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45号阜东工业园二期厂房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锦海
注册资本	70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主要业务	除向本公司进行投资之外，无其他业务。

(2) 东阳智汇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1	张锦海	30.00%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2	郑敦邓	30.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3	黄均林	1.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4	金明灯	1.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5	黄丽华	1.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6	郑和雄	4.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7	武洪献	6.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8	官念忠	3.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9	陈易平	1.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0	黄丽霞	1.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1	罗锦雄	1.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2	陈建强	1.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3	梁国盛	1.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4	周艳阳	3.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5	郑小尤	1.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6	余桂珍	2.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7	郑家豪	3.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8	黄惠英	2.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9	郑明抱	1.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0	邓春燕	2.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1	赖旭强	2.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2	罗伟	1.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3	郭振雄	2.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	-

东阳智汇中，张锦海为东阳智能董事长兼财务总监、郑敦邓为东阳智能董事兼总经理，黄均林、罗锦雄、梁国盛为东阳智能董事，陈建强、邓春燕为东阳智能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阳智汇与东阳智能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4、东阳分享

(1) 东阳分享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东阳分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UW0LBXU
公司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 45 号阜东工业园二期厂房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锦海
注册资本	36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
主要业务	除向本公司进行投资之外，无其他业务。

(2) 东阳分享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1	郑敦邓	30.19%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2	张锦海	30.19%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3	邓明建	6.66%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4	刘超	6.66%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5	黄剑华	4.66%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6	王少钦	3.3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7	张洪春	3.3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8	梁景旭	3.3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9	苏仁敦	3.3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0	陈昌军	3.3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1	董志华	1.66%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2	兰顺敏	3.3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	-

东阳分享中，张锦海为东阳智能董事长兼财务总监、郑敦邓为东阳智能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阳分享与东阳智能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5、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东阳智汇和东阳分享除向本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之外，无其他业务。东阳智汇和东阳分享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资金管理人 and 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私募投资资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锦海和郑敦邓分别持有东阳智汇 30.00% 的权益，分别持有东阳分享 30.19% 的权益。张锦海为东阳智汇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敦邓为东阳分享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锦海和郑敦邓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7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张锦海、郑敦邓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号 441300000016800，法定代表人张锦海。公司设立时住所为：有限公司成立当时的住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48 号小区惠州双普科技工业园二楼；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塑胶模型、遥控模型、电子产品。

2007 年 10 月 30 日，广东广兴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兴嘉华会验字(2007) 第 53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货币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7 年 11 月 1 日，东阳有限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设立时，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锦海	5.50	5.50	货币	55.00
2	郑敦邓	4.50	4.50	货币	45.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2、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90 万元由张锦海认缴 494.5 万元，郑敦邓认缴 495.5 万元，并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1 日，惠州市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民和验字（2015）第 09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货币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4 月 17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营业执照。变更及实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锦海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2	郑敦邓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3、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张锦海认缴 500 万元，郑敦邓认缴 500 万元，并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0 日，惠州市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民和验字（2015）第 15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货币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9 月 8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营业执照。变更及实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锦海	1,000.00	1,000.00	货币	50.00
2	郑敦邓	1,000.00	1,000.00	货币	5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4、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4 日，惠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君和会专审字（15）00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东阳有限的净资产为 20,082,634.21 元。

2015 年 11 月 5 日，广州万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穗万城评报字[2015]第 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东阳有限净资产为 2,009.23 万元。

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的广州万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东阳智能另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东阳有限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追溯评

估。2017年6月26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61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东阳有限的净资产为2,019.48万元。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追溯评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净资产值未超过评估净资产值。

2015年11月5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阳有限以审计净资产折股2,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5日，惠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君和会验字[2015]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东阳智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东阳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贰仟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锦海	1,0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0
2	郑敦邓	1,0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5、2016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0月18日，东阳智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向惠州东阳智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700万股，每股一元，融资额700万元。

2016年10月28日，惠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君和会验字[2016]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28日止，贵公司的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24,000,000.00）。 ”

2016年11月1日，惠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君和会验字[2016]0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1日止，贵公司的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整（¥27,000,000.00），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

2016年10月26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锦海	1,000.00	1,000.00	货币	37.04
2	郑敦邓	1,000.00	1,000.00	货币	37.04
3	东阳智汇	700.00	700.00	货币	25.92

合计	2,700.00	2,700.00	-	100.00
----	----------	----------	---	--------

6、2016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9日，东阳智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向惠州东阳分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300万股，每股1.1元，融资额330万元。其中300万计入注册资本，30万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29日，惠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君和会验字[2016]0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7日止，贵公司的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剩余30万的出资时间为2017年1月14日。

2016年11月17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锦海	1,000.00	1,000.00	货币	33.33
2	郑敦邓	1,000.00	1,000.00	货币	33.33
3	东阳智汇	700.00	700.00	货币	23.33
4	东阳分享	300.00	30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7、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及摘牌情况

2015年11月1日，东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东阳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登记托管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1月13日，公司向天交所递交《股权挂牌交易说明书》等申请材料，2016年1月12日，公司股权正式在天交所挂牌交易。

2017年4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4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天津股权交易所提交摘牌退市申请并解除股权托管的议案》、《关于摘牌后中小股东相关权益保护的方案》，公司向天交所申请摘牌并退市。

2017年6月30日，天交所出具《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意见》，“同意贵公司在做好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前提下，终止贵公司股权在天交所市场挂牌交易，终止挂牌日期为2017年6月30日”；同日，天交所出具《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股权转让情况的证明》，证明“东阳智能在本所挂牌期间，股权结构清晰，其股东未通过天津股权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权交易，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天交所签署《关于解除<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协议>的协议》，正式解除股权托管。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从天津股权交易所摘牌的程序符合该股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期间，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系通过出资（增资）的方式而成为公司股东，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各股东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因此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东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67913355-000-06-17-0
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号其士大厦803室
注册时间：	2017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0港币
董事：	张锦海
主要业务：	进出口贸易，负责公司产品外销及海外客户关系维护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子公司。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700409 号），核准公司在中国香港新设香港东阳，核准的投资总额为 4.340797 万元（折合 0.6405 万美元）。

1、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 DONG YANG MODEL 较多关联交易，DONG YANG MODEL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海在香港设立从事航模、无人机等产品的贸易公司，因与公司业务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合，存在同业竞争。为彻底解决公司与关联方 DONG YANG MODEL 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DONG YANG MODEL 实际控制人张锦海承诺 DONG YANG MODEL 后续不再从事无人机销售业务，无人机业务全部转移到公司。公司因此于 2017 年 6 月末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香港东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DONG YANG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由该子公司接受海外无人机业务客户的订单与货款。

因目前海外客户多数订单的金额不大，但订单数量较多，如果由母公司直接接受海外客户货款，受国家外汇管理制度影响，每笔海外货款进入母公司账户时要提供出口单据等资料申请结汇，接受外汇管理机构的审查，给公司业务带来很大不便。母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可以在这方面提供较多便利。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关联方 DONG YANG MODEL 已经不再从事无人机销售业务，公司子公司开始接受海外客户订单与货款。公司子公司接受海外客户订单后转至母公司进行生产，母公司生产完成后将货物交国际物流公司直接寄至子公司指定的海外客户的地址，由母公司完成托运与出口报关手续，子公司收到海外客户货款后再转向母公司。

2、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的作用是接受海外客户订单与货款，接受海外订单与货款后将订单转至母公司，由子公司与母公司签定产品出口销售合同。

子公司目前没有员工，子公司接受海外订单的工作由母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子公司银行账户与财务会计工作由母公司财务人员负责。子公司在香港的税务申报等日常工作由子公司委托香港专业的秘书服务机构负责。

3、子公司的收入构成

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的主要功能是接受海外客户订单并收取海外客户货款，子公司不从事其他业务。子公司向公司采购后，由公司在国内办理托运直接托运至最终客户，公司与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已经实现最终销售。子公司2017年6月30日成立，2017年8月起开始正式经营业务，自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末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按品种分类

品种	金额（人民币元）
直流马达	1,365,361.31
电子调速器	918,129.22
控制器	653,588.02
舵机	171,050.31
飞行器	106,277.00
其他	324,902.84
合计	3,539,308.70

按时间分类

时间	金额（人民币元）
2017年6月	-
2017年7月	-
2017年8月	2,154,973.72
2017年9月	750,617.72
2017年10月	633,717.26
合计	3,539,308.70

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LetusCorporation	347,469.65
ArmattanQuads	335,486.59
GdtFPV	181,292.89
MULTIPLEXModellsportGmbH&Co. KG	152,493.11
VladimirGolubev	132,749.92
其他	2,389,816.54
合计	3,539,308.70

4、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公司目前由张锦海与郑敦邓两名自然人共同控制，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决策机制，公司章程已经对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目前子公司的业务与财务工作全部由母公司人员兼任，子公司没

有固定员工。母公司财务人员会每月核对一次子公司账户余额情况，并在一个月将子公司账户资金转入母公司账户。母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子公司的价格与子公司销售到海外客户的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子公司账户年末不留存利润。

5、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发表的意见

香港姚逸华律师事务所郭伟良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香港东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DONG YANG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1）该公司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的香港公司；

（2）该公司已取得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公司设立和经营商业登记证明及公司注册证书证明，其存续是符合香港法律规定的。该公司在香港的从业已取得香港法律规定从事其业务所需取得的有关许可和授权、不存在香港法律对公司的业务存在限制的情形；

（3）该公司从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成立时发行 50000 普通股，之后并没有任何股份变动；

（4）该公司并没有境外投资的情况；

（5）该公司在香港的章程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注册处登记，该公司亦未有任何修订公司章程的记录，现行的章程为合法有效；

（6）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通过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是该公司有权通过及具有合法性；

（7）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不存在尚在进行中或尚未完结之诉讼案件；

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在香港高等法院不存在尚在进行中或尚未完结之公司清盘案件；

经在香港破产管理署查册所得记录，该公司没有清盘呈请；

（8）该公司没有与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外的关联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张锦海，男，197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10月至2000年12月个体经营；2001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职广东泓利机器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东阳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东阳智能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财务总监；其中董事长任期至2018年10月。其中：2011年至2016年9月任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董事；2013年10月至2016年6月，经营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

2、郑敦邓，男，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0年1月个体经营，2000年2月至2005年5月任职脑力松本机电（惠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职惠州市东扬精密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东阳有限监事；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东阳智能监事会主席，2017年7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董事、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10月。

3、梁国盛，男，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博罗县石湾大桥管理处监控员；2003年1月至2010年1月，个体户经营；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木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自由职业；2016年3月至今，任东阳智能项目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董事；董事任期至2018年10月。

4、罗锦雄，男，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惠州市远道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惠州市诚信信息有限公司程序员；2007年11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设备管理员；2015年11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董事，董事任期至2018年10月。

5、黄均林，曾用名黄天明，男，198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份在深圳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任职品质部计量员；2004年10月至2006年6月份在惠州市惠隆印刷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惠州市华誉电脑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3月至2009年5月，任职东莞广营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5月至今，任东阳智能业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董事，董事任期至2018年10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邓春燕，女，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职 Global Design Concept；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职于 Hi-performance Ocean (Hongkong)limited 质量管理员一职；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任香港利丰采购（深圳）公司高级跟单；2012年9月至今，任东阳智能外贸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职工监事，监事任期至2018年10月。

2、陈建强，男，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9月至2009年3月任惠州市骏达纸品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市德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5月至今，任东阳智能工程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职工监事，监事任期至2018年10月。

3、黄雄，男，198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任深圳市三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石油惠州分公司油站经理；2010年6月至2010年10月，兼职惠州市正瑞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调查职位。2010年10月至2016年9月，从事个体工商户；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惠州市嘉美汽车用品店业务员；2017年4月至今，任东阳智能业务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东阳智监事，监事任期至2018年10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郑敦邓，现任东阳智能董事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张锦海，现任东阳智能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六、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73.72	3,581.66	2,421.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58.68	2,976.21	1,953.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58.68	2,976.21	1,953.59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99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99	0.98
资产负债率	14.41%	16.90%	19.32%
流动比率（倍）	4.04	3.36	1.82
速动比率（倍）	2.22	2.08	0.76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95.66	3,038.41	797.72
净利润（万元）	52.48	22.62	-139.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48	22.62	-13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40	20.03	-16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40	20.03	-164.69
毛利率（%）	28.48	29.91	12.97
净资产收益率（%）	1.73	1.09	-2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0	0.96	-3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6	10.77	25.35
存货周转率（次）	1.25	3.36	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1.97	-313.11	-989.5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0	-0.49

备注：

（1）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当期末股本

(3) 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

(4)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 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

(10) 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报告期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锦海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锦海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45号厂房（二期）一楼

电话：0752-2520550

传真：0752-2520550

（二）主办券商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项目负责人：李小银

项目小组成员：王娟、李强、李怏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庾自斌、何华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电话：0755-83120348

传真：0755-83120348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红卫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中心 802-805

经办律师：张立丹、陈洁

电话： 0755-23982682

传真： 0755-23982723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继成、邢贵祥

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88832456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无人机整机及核心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在遥控航模领域多年的设计、生产技术积累，引入海外优秀飞控系统开发团队，保持持续创新，目前公司具备独立的无人机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实现能力，在高性能直流电机、电子调速器、云台、舵机等无人机关键部件的设计上拥有核心知识产权，能密切跟踪消费类无人机技术发展，在无人机关键部件的设计生产上不断创新，技术不断升级。

公司设计生产的无人机整机及部件，性能稳定可靠性高，通过贸易商广泛出口到美国、欧盟等海外市场，主要应用于航拍、竞速等生活娱乐领域，受到无人机玩家的喜爱。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竞速穿越无人机、多旋翼航拍无人机等无人机整机，以及云台、电机、电子调速器、飞行控制器、舵机等无人机部件。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无人机整机

（1）迷你竞速穿越无人机

公司生产的迷你竞速穿越无人机主要用于竞速娱乐，型号众多，动作灵敏，机身轻巧，可快速升降、转向、避障，使用公司自主设计生产的电子调速器、高性能电机及飞行控制器，配备高清摄像，实现 360 度稳定翻转，使玩家体验惊险飞行乐趣。公司生产的竞速穿越无人机于 2016 年 8 月在夏威夷参加世界无人机锦标赛获得厂家队第二名的成绩。

公司生产的竞速穿越无人机根据不同的机型、价位、性能指标，分为 XDR 系列、X 系列、迷你系列等三大系列数十种型号，适应市场各类无人机玩家的需求。

迷你竞速穿越无人机（X230 型）

			
主要性能参数			
自重（含电池）：	500 克	最大载重	800 克
最大升速	5 米/秒	最大降速	4 米/秒
最大水平速度	30 米/秒	最大升限	500 米
最大可抗风速	6 米/秒	最长续航	约 10 分钟

（2）多旋翼航拍无人机

公司生产的多旋翼航拍无人机主要用于航拍、实时监控等用途。竞速穿越无人机主要追求转向灵敏、抗撞抗摔、操控灵巧，速率变化迅捷，而航拍无人机侧重飞行稳定、抗风、摄像清晰、图传同步性好等性能。

公司目前生产的航拍无人机包括四轴、六轴、八轴等不同型号，起飞载重从 2 公斤至 13 公斤。公司也可以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定制特殊性能指标的无人机产品。

多旋翼航拍无人机（D1100-V8）

			
主要性能参数			
对角轴距	1100 毫米	机体体积	240 毫米*185 毫米*60 毫米
起飞重量	6-13 公斤	整机重量	4.2 公斤
最长续航	16 分钟（10 公斤）	环境温度	-10 ℃ ~ +40 ℃

2、无人机部件

（1）无人机专用电机（也称马达）

电机是无人机动力部件，直接关系到无人机飞行速度、功率、载重等关键指标，是无人机的核心部件。公司选用钛合金轴、0.1 毫米矽钢片及进口高强度瓦型磁铁等优质材料，结合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技术，生产出重量轻、功率大、爆发力强、更省电的无人机专用电机。以公司生产的 STORM 型号穿越无人机专用电机为例，该型电机使用公司发明专利技术，配置 5 毫米轴，外径 27.7 毫米，机高 17.7 毫米，可以适用 34.1 安电流 2550 千伏电压，自重仅 33 克，起飞时可提供升力 1450 克。

无刷直流调速电机（STORM 型号）	
	
主要性能参数	

KV 值	2550KV	最达电流	34.1 安
轴径	5 毫米	重量	33 克
尺寸（毫米）	27.7*17.7	拉力	1450 克

公司拥有各种性能无人机电机的独立研发和自主生产能力，可以根据各类性能的无人机需要，研制出相应适配的特种电机，可以提供定制化的电机解决方案。公司目前生产的电机分为穿越机专用电机、航拍无人机专用电机、云台专用电机等三大系列，各系列电机型号根据不同体积与性能，型号众多。依据外径尺寸穿越机可分为 14 毫米、18 毫米、18.3 毫米、21 毫米、23 毫米、27 毫米、27.7 毫米、28 毫米、28.5 毫米等多种规格的上百种型号。

（2）无人机电调

电调即电子调速器，通过接收飞控给定的信号，通过专用芯片驱动 Mosfet 管，控制电流变化，调节电机转速，调节无人机飞行速率。

公司生产的无人机电调，使用进口 Mosfet 管，采用细致三防紫外固化工艺，集成 5V/3A、12V/1A 两种输出模式，兼容性好，可对插任意类型飞控。

公司生产的电调分为穿越无人机电调系列、航拍无人机电调系列、直升机电调系列，具体型号众多。

多轴穿越无人机电调（XM20A 型）			
			
主要性能参数			
持续输出电流	20 安	瞬间电流	22A
重量	6.8 克	尺寸（毫米）	24*14*4.5
编程	用户可自主编程	输入	锂电 3~4 节

(3) 云台

云台即三轴增稳云台，是一种为实现目标物体姿态稳定控制的装置，在拍摄时应用云台，可以使摄像者在运动过程中拍摄出平衡的画面。云台主要由三轴陀螺仪和三轴加速度传感器构成的 IMU 反馈系统和伺服电机两部分构成，云台反馈系统将姿态读出后，与云台主控传感器的姿态角进行对比，得出各轴需要修正的角度，云台主控控制伺服电机迅速做出修正动作，从而使相机时刻保持稳定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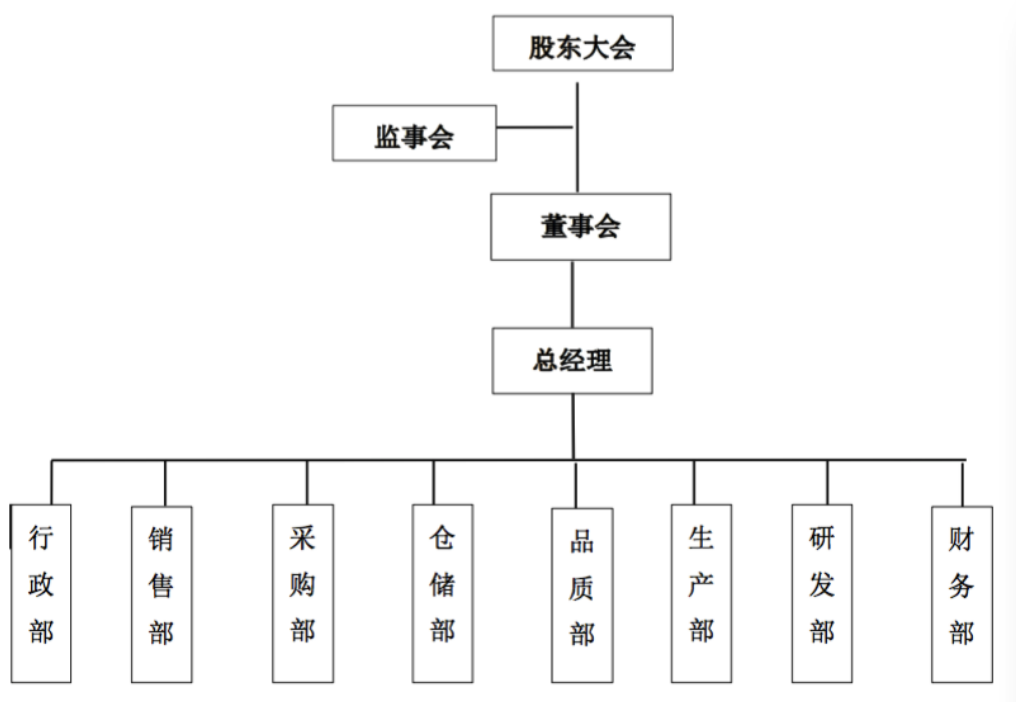
公司掌握云台研制核心技术，具有完全知识产权，能独立研制并自主生产各类规格型号、各种性能航拍摄像用云台，可根据客户定制化需要，研制出特殊性能要求的专业云台产品，或为客户提供云台解决方案。

公司生产的云台运用自有专利技术，使用公司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云台专用 32 位控制系统软件。该系统软件是公司聘请与组织的国外专业团队编写，并保持持续迭代更新，并可根据搭配的不同拍摄相机，作出个性化调速修正，使公司生产的云台姿态调适灵敏，可适配佳能、索尼高级相机，也可适配单反、卡片机、苹果手机等多种类拍摄设备，适配相机广泛。

航拍数控云台（SUMMER-AIR 型）			
			
主要性能参数			
控制方案	32BIT 控制板	重量	1.38 公斤
工作模式	旋转跟随模式、定向模式、俯仰旋转跟随模式		
适用相机	SONY A7S、PANASONIC GH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部门职责

1、销售部

跟踪行业市场情况和竞争对手的动态，作好市场调查，分析客户需求；确定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开发新市场；制定销售策略，建立相应的营销渠道、销售网络 and 售后服务体系；管理销售团队，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执行回款方案，按公司的要求催收和结算货款；拟定企划方案，组织各类参展活动、策划品牌推广、企业宣传活动，提升企业的公众形象；结合客户的需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提出产品及技术创新的要求，并协同技术、生产部门的研制活动；配合其他部门相关工作；其他相关职责。

2、研发部

及时关注国内外无人机技术新成果信息，调研技术市场发展情况；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制定技术开发计划，并结合客户的需求设计、研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建立技术开发流程，制定公司的技术标准；负责技术文档的拟定、审批、归档和保管；按客户的委托，完成相关项目的技术开发；负责申请知识产权，办理技术开发项目的科技局备案，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方案；拟定技术开发、产品研发的预算草案，严格执行研发成本控制方案；组建技术团队，对

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会同生产部和采购部进行产品和原材料检测、质量评审，设计检测方案，建立质控体系；配合其他部门相关工作。

3、财务部

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出具财务报表；制定长短期投融资计划，制定切合实际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规程、会计核算方案、税收筹划方案、成本控制方案、资金管理方案和费用开支标准；按公司的年度目标做好财务预测；合理分解财务指标，督促销售部门执行回款催收、费用控制目标的落实，并做好财务统计和财务分析；负责现金管理，合理调度资金；参与产品及服务价格的确定；办理出口报送退税等相关事务；参与合同审核和重大投资、融资决策；配合审计、评估、验资及尽调工作；组织财务人员的培训和专业学习；配合其他部门相关工作；其他相关职责。

4、采购部

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及时采购原材料和外购成品；负责公司非生产物料和设备、设施的采购；认真做好市场调查和预测，掌握物料供应情况和价格情况；负责物资采购供应的统计、核算和采购成本的统计和费用分析工作；制定新供应商的开发计划，负责新供应商的开发；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负责各类采购合同的签订和管理、落实工作；负责组织与供应商的商务会谈，对采购成本进行控制；及时安排不合格品的退货和补货；建立并完善部门管理制度和 workflow；负责采购部员工的日常工作安排及管理、工作技能培训工作和绩效考核工作；其他相关职责。

5、仓储部

负责制定、健全和完善仓储物流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负责仓库安全管理，把好货品的进仓、出仓、退仓、存仓等工作，保证做到数据准确，账、物一致，保持合理库存；负责货物的装包、发运，确保货物准确无误、按时装包发运；负责与物流公司账目核对，跟踪物流状态，防止邮包误递、延误、丢失；做好作业区域定置管理，保持干净整洁，无安全隐患。

6、品质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品质管理工作；制订与实施质量方针、目标，质量检验标准和质量策划方案；负责质量成本的分析、报告和控制；负责实施进料检验、制程

巡检、最终成品检验，执行产品检验控制程序；负责处理质量异常和顾客投诉和索赔；收集质量信息和数据，制订质量改进计划并组织实施；对质量改进措施进行跟踪验证；负责供应商品质管理，参与对供应商的考核和评审；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其它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执行与督导；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客户审核和第三方审核；负责实验中心的日常管理、产品试验和测量设备的校准；负责品质部员工的日常工作安排及管理、工作技能培训工作和绩效考核工作；完成总经理临时交办的其它任务。

7、生产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贯彻落实车间制度,负责生产现场管理；按计划生产,合理组织人员及物料的调度安排,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负责编制作业指导书和设备操作规程,严格按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确保产品符合要求；与相关部门保持顺畅沟通,及时反映生产进度、生产效率、产品品质等状况,并提出改善建议；对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技术问题、质量问题参与分析与解决；负责生产部的各类报表的统计、汇总分析和上报；负责生产设备的购置申请、设备验收以及日常的维护与保养等；负责供应商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指导和监控；负责生产部员工的日常工作安排及管理、工作技能培训工作和绩效考核工作；完成公司总经理临时交办的其它任务。

8、行政部

拟定人事管理制度、薪酬制度、绩效考核方案和员工福利方案；办理员工的入职、离职手续，保管好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公积金和社保事务，牵头处理劳动争议和劳动纠纷；负责公司证照、印章、资质权证的管理；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其实施情况；对企业各类档案、行政文件进行整理、归档、保管；会同财务部进行工资核算；负责对办公室日常用品、办公类固定资产的采购；做好客户接待工作；负责公司公共安全设施、办公环境的维护与改善；配合各部门的相关工作；协调与政府各职能部门关系；负责其他未划入其他部门的相关工作。

三、业务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秉承自主研发及与客户合作开发两种研发模式，在紧跟行业技术进步的同时，充分消化、吸收最新的科研成果并积极将其转化为适合市场潮流与需求的

产品。公司研发是以具体产品为研发目标导向，由研发部结合市场产品发展情况与客户需求，确定目标产品要实现的功能、性能参数，结合以往产品技术信息以及产品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其他要求，公司总经理组织研发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等多部门共同商讨，确定最终产品研发方案。研发部将研发方案分解成硬件与软件两组，由公司硬件结构工业师与软件工程师协作完成。公司部分产品研发也会采取聘请外部工程师合作，由外部工程师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产品研发快速实现成果。

公司研发合作方基本情况及合作期限：

公司研发合作方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迪公司）是北京臻迪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臻迪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信息技术系统解决方案：无人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及提供相应服务、大数据分析 with 智能可视化系统服务、虚拟仿真系统技术咨询与开发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代码（837335）。北京臻迪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珈瑶、郑卫锋，与东阳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臻迪公司与东阳智能合作开发项目是以开发具体产品为目标，未约定合作期限，约定产品开发成功后由东阳智能按该产品方案为臻迪公司供应产品。

（1）研发部门情况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研发部，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制定技术开发计划，并结合客户的需求设计、研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公司研发部由硬件组和软件组构成，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 人，具体人员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工作内容、职责	职务
1	莱安德雷·里希	公司云台、飞控系统开发	软件工程师
2	朱利安	公司云台、飞控系统开发	软件工程师
3	李井华	1、负责产品前期的评审以及新产品的结构设计、外观设计、夹具设计、新产品的试制和性能测试； 2、负责产品与模具的跟进、模具图的评审、产品改模图的绘制与发放、样板制作； 3、ECO 编写、BOM 编写、产线异常问题与改善等。	结构工程师

4	郑红果	1、电调、飞控、智能云台硬件电路设计、开发、样机制作,包括元器件筛选等; 2、负责对已定型产品部件的电气改进工作及电子、电气方面技术资料的收集、汇总、归档; 3、认真贯彻公司的管理体系,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质量和产品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 4、航模飞行器整机硬件线路设计。	硬件工程师
5	曾明军	1、电路原理图绘制,电路印制板设计; 2、电路实验调试焊接调试功能; 3、C语言及VB语言编程软件设计,程序流程图编写; 4、编写元器件材料清单,产品规格书,检测要求等; 5、协助与跟踪新产品生产,发现技术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处理并记录。	电子工程师
6	陈建强	相机稳定器研发,结构设计,软件调试,负责稳定器产品研发及生产。	项目经理
7	梁国盛	管理项目研发、产品设计、生产,负责产品总监工作。	项目经理
8	钟井科	产品PCB板硬件工程师,PCB板调试,负责PCB样品。	硬件工程师
9	姚宇霞	产品平面设计,产品外观绘图,负责产品设计。	平面设计师
10	陈智伟	负责产品改模图的绘制与发放、样版制作。	结构工程师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具体项目如下:

项目	简介	专利情况	报告期已发生费用	所属年度
高灵敏、耐磨损的多轴飞行器的研究	本项目研发一种高灵敏、耐磨损的多轴飞行器,其研究内容包括几个:1、怎么做才能使飞行器达到下降时平稳安全落地的效果。2、如何才能使天线得到较好的保护,从而避免在飞行过程中对天线的信号产生干扰。	ZL201520893857.0	504,694.58	2015年
轻便、高精度遥控模型用舵机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一种轻便、高精度的遥控模型用的舵机,其主要的研究内容是设计舵机采用高速SRAM芯片CY7C1041Cv33作为片外存储器,它的存储容量为256K/16位,且数据存取周期为10ns;3.3V电源直接供电。	未形成专利	336,463.06	2015年

一种航拍穿越飞行螺旋架	提供高性能飞行体验而设计的穿越机，专为 FPV 竞赛、特技飞行、航空摄影、穿越视觉等爱好者研究的专业飞行器，经过验证的飞控系统，机身采用高端轻型碳纤材料，具有重量轻、强度高、不变形的特性，电机与电调通过匹配处理，能让动力系统完美配合，使用户通过简单安装调试就能获得平稳飞行的研究。	ZL201620813785.9	668,999.76	2016 年
一种飞行器	本实用新型配套使用的还有无线接收及控制装置。无线接收及控制装置通过图像摄像与无线传输控制装置、飞行控制线路装置之信号传输，可以控制螺旋桨的转速及控制飞行器的飞行方向，并能控制摄像装置的拍照操作，将摄到的视频图像传到无线接收及控制装置中。	ZL201621232337.6	585,374.79	2016 年
新型多功能电调器的研制	本项目研发一款新型多功能、便捷美观电调编码器，其主要的研发内容是在 MCU 的使用上，采用了更大容量的 MCU，使单一固件版本即可支持多种电调，使用时无需频繁更换设定盒固件。且整体的设计趋向直观友好。还可以通过其 USB 接口将电调和个人电脑相连，进行电调程序的在线更新及参数的精细设定，设定盒小巧便携。	正在申请专利	658,546.64	2016 年
轻型 220mm 轴距竞赛穿越无人机开发	本实用新型配套使用的还有无线接收及控制装置，无线接收及控制装置通过图像摄像与无线传输控制装置、飞行控制线路装置之信号传输，及动力配置的研究方向。	正在申请专利	364,524.77	2017 年
竞赛穿越无人机飞控系统开发	为广大穿越机研究设计的一款高性能一体飞控系统，飞控系统可以在 OSD + SMARTPORT + SBUS + GPS + LED 灯条 + 电池监测 + 声纳接口可同时流畅使用。	尚在开发中	400,379.67	2017 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支出（元）	764,904.44	1,912,921.19	841,157.64
营业收入（元）	14,956,556.09	30,384,094.17	7,977,198.9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5.11%	6.30%	10.54%

（2）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无人机整机、电机、云台等方面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从实际控制人张锦海处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外籍软件工程师 2 人，其他类研发人员 8 人，具备独立的软件、硬件研发能力。公司与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新产品，属于运用公司核心技术开发客户订制品，不会形成对合作方的技术依赖。

（二）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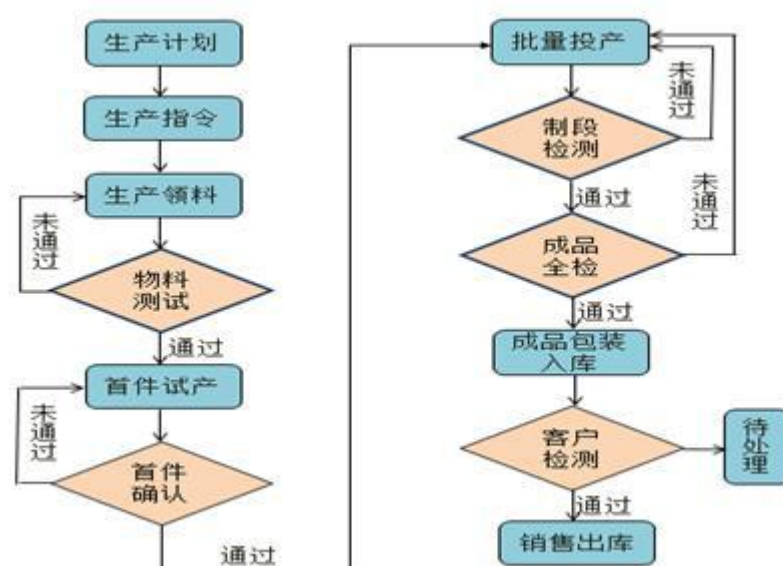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电子料（芯片、电感、MOSFET 管、电路板等）、金属料（电机轴承、电机壳、铝配件、矽钢片、磁铁等）、塑胶料、外购成品（电机、舵机、机架）等。

公司采取按单采购与适量备货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对于通用的电子料公司一般会适当备料，该类材料中芯片、电感、MOSFET 管是公司生产的基础电子元器件，可适用多种型号产品，公司在资金宽裕及电子料价格预期上涨时，会适当加大采购备货。电路板属于定制化程度高的材料，一般公司研发部根据产品的技术要求，自主设计电路图，交电路板生产厂商定制生产。因目前公司销售规模尚在开拓中，单一订单量一般不大，而电路板生产厂商不接受太小的生产采购订单，公司必须满足电路板厂商的最低订单量，导致公司采购电路板时也有一定的备货。公司尚不能形成电子料规模化采购，供应商一般要现款采购。金属料以按订单采购为主，部分销量较大的产品所用金属料适当备货，金属料采购付款时一般按月结算，30-60 天内付款。塑胶材料主要用于生产无人机塑胶件，公司一般根据预计情况保持安全库存量。外购成品一般是公司在接受订单后因生产产能不足时进行，公司采购人员根据订单要求在专业的行业供应商寻找合适产品下单采购。

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原材料需求或销售部门成品采购计划，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对公司合格供应商的价格与技术要求进行询问、比价，确定采购意向后签订合同下单采购，采购到货后会同品质部验收入库。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云台和整机因为个性化技术要求高，一般都接单生产，研发部根据与客户协商确定各项技术要求，生产部根据订单交期，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完成经技术检测、试用等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分批或一次性交付客户。公司生产的电机、电调、舵机、螺旋桨、五金件等无人机配件产品，因为通用性好，公司会根据销售预计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保持合理库存。



公司生产无人机整机与云台的生产周期较长，因整机与云台生产前需要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确定产品技术指标，研发部根据客户需要确定产品技术方案并按确定好的技术方案先试制再批量生产，反复调试交客户验收后交付，生产周期具体根据技术方案、配件（包括软件、硬件）适配的难易度而异。公司生产的其他无人机配件生产周期在一个月以内，如属于新产品，需要重新开发模具、工装夹具等则生产周期会大为增长。

公司目前生产的无人机配件种类齐全，各种类配件的型号众多，但单一订单销量较小，销售总量不大，个性化特点强，还不能实现大规模流水线生产。公司的电机、舵机、电调、云台等无人机配件产品需要大量的人力进行手工装配，公司目前员工人数有限，部分装配工作外包给合作厂商，公司外派品质监督检验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指导，保证产品质量。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对象主要是无人机产品贸易商。公司通过在国内外参展、参加无人机大赛、专业网站或论坛上发布公司产品信息、向原有客户推送新产品信息等方式

式，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吸引客户订单。公司在接到客户订购意向后，公司研发部生产部等会与客户就技术要求与价格进行沟通、报价，确定合同条款。公司产品重量轻、体积小，一般采用快递方式交付，物流包裹交快递公司后，如有客户拒收、遗失、破损等情况，公司在一周内就能从快递公司获得反馈信息，及时处理。公司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目前主要与京东、阿里合作，通过电商网站发布公司产品，扩大销售规模。公司正逐步开拓与无人机整机品牌生产商的合作渠道，向整机厂商供货，目前已经实现向臻迪科技（股票代码：837335）供货。

公司销售给贸易商的产品如无质量问题，公司不承担退货义务。公司目前对部分优质客户提供月结 90 天的商业信用，对新客户要求预付 30%，并在交付时至少付清 90%以上货款。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实现销售的都是收到客户全部货款后再发货。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消费级无人机一系列核心部件（包括电机、电调、云台、舵机等）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以及无人机整机设计调试技术。公司从消费级无人机的各核心部件技术入手，全面掌握无人机设计系统技术，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定制化设计生产满足客户要求的各类消费机无人机。随着公司对核心部件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公司生产的消费级无人机技术性能指标持续提高，产品多样性不断丰富。

1、高性能直流无刷电机技术

随着客户对无人机飞行的性能指标的需求不断提高，为无人机提供动力的电机朝重量更轻、功率更强、功效更高、散热更好的方向不断迭代升级。公司目前采用 CAD、CAM 等技术，对电机结构进行优化改进，减少齿槽转矩。采用 DSP 芯片实现无刷直流电机的智能控制，替代传统的信号处理电路，实现控制器接口的数字化。公司采用微机电系统技术，实现电机控制系统高度集成化。公司使用新型功率变换器、软开关控制等技术手段降低开关损耗、增加电机开关寿命，提高驱动电路的开关频率，实现电机控制系统 PWM 控制更高效。

公司在无人机电机技术创新方面，目前已经取得 1 项国家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运用电机专利技术，生产出的大功率高性能无人机航拍电机、

高效节能强驱动无刷直流电机、高散热无人机用永磁无刷直流电机、超高转速无刷直流电机、低电压强稳定性无人机电机等创新产品在市场上销售量不断增长。

2、高稳定性云台技术

公司研制的高稳定性云台，根据不同型号规格，目前可搭载在无人机上增强航拍稳定性，也可用于手持拍摄用，可实现多角度拍摄，自动跟焦拍摄。公司 IMU 传感器作为云台实时姿态测量模块，采用简化后的通信接口协议，舵机控制板支持 16 路 PWM 通道舵机控制信号输出。公司自主研制并取得专利权的云台减震装置，采取在云台上增加减震汽缸和拉簧方位调节旋钮，解决了云台在恶劣拍摄环境下稳定拍摄的技术难题。公司聘用国外专业团队开发出的云台专用 32 位控制系统软件，可适配市场上各类单反、卡片机、苹果手机等常用拍摄相机。公司目前已经取得 4 项云台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3、多功能电调技术

公司具备独立的电调驱动电路设计能力和控制算法软件编程能力，掌握电调核心技术。公司采用大容量微处理器与优质 MOSFET 管，提高电调器运行速度和效率，实现单一硬件版本两种输出模式。在电调上增加锂电电压检测功能，更好地监测和保护电池。公司研制的多功能电调可通过 USB 接口实现电调与个人电脑相连，用户可自主对电调程序进行在线更新，实现电调所有参数的精细设置，增加无人机用户 DIY 乐趣。公司生产的电调可实现瞬间大电流通过，内阻小，电流爆发性强，从而驱动马达转速实现极限变化，使无人机在空中作出极速转向调头升降等刺激动作。

4、高灵敏耐磨损无人机整机设计技术

公司在无人机各核心部件技术积累与创新基础上，无人机整机设计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研制的高灵敏耐磨损多轴飞行器成功解决了现有无人机信号易受干扰、天线易受损的缺陷。公司用 ARM 芯片接收姿态传感器、电子罗盘、电子气压高度计等数据信息，进行数据融合计算处理后，得出飞行器航向角、俯仰角、横滚角，算出各旋翼转速值，再传输给电调，由电调转换为无刷电机的转速信号，实现更有效、更快速的调速飞行姿态与飞行位置。公司采用 2.4G 无线模块，使天线传输距离更远更抗干扰，并在飞行器底部采用支撑和弹簧结构，增加了无人机降落时的安全系数，将天线设计成圆形扁平状，并外置保护壳，保障天线不受损，

提高信号接收灵敏度。机身采用全碳纤维设计结构，重量轻、强度高、不变形，机身和主轴结构具有简单巧妙的折叠设计，更有利于包装和运输。

公司在无人机整机研制产品方面取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及专利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核定或申请使用的商品或服务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8834253	28	游戏用小球;成比例的模型车;模型飞机材料;球拍用吸汗带;塑料跑道;玩具;玩具汽车;伪装掩蔽物(运动用品);由无线电控制的玩具车;智能玩具	2011.11.28	2021.11.27	原始取得
2		12957613	28	玩具;游戏器具;成比例的模型车;飞盘;智能玩具;由无线电控制的玩具车;模型飞机材料;塑料跑道;伪装掩蔽物(运动用品);运动用球	2014.12.21	2024.12.20	原始取得
3		15643285	43	茶馆;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餐厅;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	2015.12.21	2025.12.20	原始取得
4		6573118	28	智能玩具;玩具汽车;由无线电控制的玩具车;成比例的模型车;模型飞机材料	2010.7.7	2020.7.6	原始取得
5		18977111	9	照相取景器;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暗板托架(摄影);照相器材架;摄影器具包;照相机(摄影)	2017.5.21	2027.5.20	原始取得
6		18977250	28	模型飞机材料;智能玩具;玩具汽车;由无线电控制的玩具车;成比例的模型车;玩具;玩具模型;玩具照相机;玩具望远镜;视频游戏机	2017.2.28	2027.2.27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1) 公司的专利

公司拥有 1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实用新型	一种飞行器	ZL201621232337.6	2016.11.17	已授权
2	实用新型	一种航拍螺旋架	ZL201620813785.9	2016.7.30	已授权
3	实用新型	单手持拍摄云台	ZL201620523078.6	2016.6.1	已授权
4	实用新型	一种减震自稳一体云台	ZL201620026747.9	2016.1.10	已授权
5	实用新型	一种拍摄云台减震装置	ZL201620015936.6	2016.1.10	已授权
6	实用新型	一种航拍飞行器	ZL201520893857.0	2015.11.11	已授权
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航模飞行器的电机	ZL201520720804.9	2015.9.17	已授权
8	实用新型	飞行器	ZL201520680364.9	2015.9.2	已授权
9	实用新型	拍摄云台	ZL201520657527.1	2015.8.27	已授权
10	实用新型	航拍云台	ZL201520646998.2	2015.8.25	已授权
11	实用新型	跟焦装置	ZL201520556021.1	2015.7.28	已授权
12	发明专利	一种航模飞行器航拍用的电机	ZL201310131073.X	2013.4.16	已授权

(2) 通过转让取得的专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海将其名下有效的 25 项专利授权公司独占无偿使用并转让给公司，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外观设计	飞行器	ZL201530337204.X	2015.9.2
2	外观设计	单手云台	ZL201530327478.0	2015.8.27
3	外观设计	手持三轴自稳拍摄云台	ZL201430195863.X	2014.6.23
4	实用新型	手持三轴自稳拍摄云台	ZL201420337132.9	2014.6.23
5	实用新型	一种 Y 型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420314739.5	2014.6.13
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420228003.6	2014.5.6
7	实用新型	一种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420227955.6	2014.5.6
8	实用新型	一种四臂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420227919.X	2014.5.6
9	实用新型	一种三轴航拍云台	ZL201320791634.4	2013.12.5
10	实用新型	一种手持三轴拍摄云台	ZL201320791513.X	2013.12.5
11	外观设计	电机（航模电机-1）	ZL201330523940.5	2013.11.4
12	外观设计	电机（航模电机-2）	ZL201330523937.3	2013.11.4
13	实用新型	一种航模飞行器航拍云台	ZL201320193865.5	2013.4.17

14	实用新型	一种八轴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320038563.0	2013.1.24
15	实用新型	一种可载摄像装置的航模飞行器 航拍三轴云台	ZL201220675024.3	2012.12.10
16	实用新型	六臂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220353859.7	2012.7.20
17	实用新型	一种航模飞机用的无刷直流电机	ZL201220353800.8	2012.7.20
18	外观设计	模型飞机螺旋架（六轴 2012-4）	ZL201230329342.X	2012.7.20
19	实用新型	一种六臂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220264234.3	2012.6.6
20	实用新型	一种四臂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220263674.7	2012.6.6
21	实用新型	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220170756.7	2012.4.22
22	外观设计	模型飞机螺旋架（六轴）	ZL201230123738.9	2012.4.22
23	实用新型	一种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220145547.7	2012.4.9
24	实用新型	一种双叶模型飞机螺旋桨	ZL201220096433.8	2012.3.15
25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防爆袋	ZL200920052740.4	2009.3.16

张锦海已与公司签署《专利权独占许可使用协议书》，允许公司无偿、独占使用其名下的上述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2017年7月26日，张锦海与公司签署《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无偿转让协议》，目前已经有“专利号 ZL201530327478.0 单手云台”、“ZL201430195863.X 手持三轴自稳拍摄云台”、“ZL201420314739.5 一种 Y 型模型飞机螺旋架”、“ZL201420228003.6 一种新型模型飞机螺旋架”等专利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其他的正在加紧办理之中。

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较多，使用的技术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公司对使用的技术会及时申请专利保护，防止产生技术纠纷，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张锦海授权公司独占无偿使用并转让给公司的 25 项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其专利权本应属于公司，目前已经办理完专利权属变更手续。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拥有域名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www.dys.hk	东阳智能	2008-02-13	2020-02-13

（三）业务许可及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其他业务资格和资质如下：

（1）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

税局、广东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4413052016013303，有效期至2021年8月24日。

(3)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表编号为02002797。

(4) 2016年7月8日，公司取得海关注册编码为441336142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5) 2017年8月8日，公司取得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17080412480400000357。

(6) 认证证书

公司已取得的与国外销售相关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产品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检测标准	认证日期
1	Speed Controller	RoHS	TB:160111859	2011/65/EU; IEC 62321:2013.	2016.1.8
2	Wireless Remote Control	CE	TB170415375	ETSI EN 301 489-1 V1.9.2:2011; ETSI EN 301 489-3 V1.6.1:2013; ETSI EN 300 440 V2.1.1:2017;EN 62479:2010;EN 60950-1:2006+A11:2009+A1:2010+A12:2011+A2:2013.	2017.5.10
3	Mrico FPV Drone	CE	TB:170415374	ETSI EN 301 489-1 V1.9.2:2011; ETSI EN 301 489-3 V1.6.1:2013; ETSI EN 300 440 V2.1.1:2017;EN 62479:2010;EN 60950-COC 1:2006+A11:2009+A1:2010+A12:2011+A2:2013.	2017.5.10
4	Mrico FPV Drone	CE	TB:170415398	2011/65/EU;2013/56/EU;IEC 62321:2015/2015.	2017.5.12
5	Wireless Remote Control	CE	TB:170415397	2011/65/EU; IEC 62321:2013/2015.	2017.5.12
6	ESC	CE	TB:160111850	EN 61000-6-3:2007+A1:2011; EN 61000-6-1:2007.	2016.1.8
7	QuadCam mini Racer	RoHS	TB160613093	2011/65/EU;2013/56/EU; IEC 62321: 2013.	2016.7.8
8	QuadCam mini Racer	CE	TB:160613054	ETSI EN 301 489-1 V1.9.2:2011; ETSI EN 301 489-3 V1.6.1:2013; ETSI EN 300 440-1 V1.6.1:2010;	2016.6.29

序号	认证产品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检测标准	认证日期
				ETSI EN 300 440-2 V1.4.1:2010 EN 62479:2010; EN 60950-1:2006+A11:2009+A1:2010+A12:2011+A2:2013.	
9	SERVO	CE	TB160111849	EN 55022:2010; EN 55024:2010.	2016.1.8
10	Lipo Checker	RoHS	TB160111860	2011/65/EU; IEC 62321:2013	2016.1.8
11	Outrunner Brushless Motor	RoHS	TB160111858	2011/65/EU; IEC 62321:2013.	2016.1.8
12	OUTRUNNER Brushless motor	CE	TB160111851	EN 55014-1:2006+A1:2009+A2:2011; EN 55014-2:1997+A1:2001+A2:2008.	2016.1.8
13	Camera stabillizer	RoHS	TB160111857	2011/65/EU; IEC 62321:2013.	2016.1.8
14	Outrunner Brushless Motor	FCC	TB160111853	FCC Part 15:2015 Subpart B	2016.1.8
15	Camera stabillizer	FCC	TB160111852	FCC Part 15:2015 Subpart B	2016.1.8
16	Lipo Checker	FCC	TB160111855	FCC Part 15:2015 Subpart B	2016.1.8
17	Speed Controller	FCC	TB160111854	FCC Part 15:2015 Subpart B	2016.1.8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CNC设备、加工中心、检测设备、压塑设备等机器设备，小汽车等运输设备。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3,363,114.51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价（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358,534.85	606,404.35	752,130.50	55.36%
机器设备	18,505,161.42	6,315,574.81	12,189,586.61	65.87%
运输设备	486,656.41	65,259.01	421,397.40	86.59%
合计	20,350,352.68	6,987,238.17	13,363,114.51	65.67%

2、公司所用经营场所情况

(1) 租赁房屋的取得、使用与权属

公司无自有厂房，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合同金额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1	惠州市宜业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 45 号阜东工业园厂房二期一楼一部分、宿舍 6 间	厂房面积 1060 m ² , 月租金 17,000 元; 宿舍 6 间, 月租金 500 元/间	2015.11.11-2018.11.10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74167 号
2	惠州市君诚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西北侧 A2 厂房、A2 宿舍、A2 办公楼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月租金 138,000 元	2017.9.1-2022.9.30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033112、1100033122、1100033415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 45 号阜东工业园厂房二期房产的产权人为惠州市阜东工贸有限公司, 依据产权人于 2011 年 5 月 1 日出具的《委托书》, 其已经授权惠州市宜业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管理和出租商, 授权期限为“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授权范围为“出租商和物业管理”。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西北侧房产的产权人为惠州市协昌印刷有限公司, 依据惠州市协昌印刷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君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 惠州市协昌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惠州市君诚实业有限公司代理该等房产的出租管理。目前公司租赁的该部分厂房已经开工生产。

公司租赁的上述租赁房屋的取得与使用均有明确的合同依据, 该租赁房屋的权属清楚, 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

(2) 公司与出租方的关系及租金情况

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使用的上述租赁房屋的租金具体详见上文所列, 租金是参照同区域类似工业用房屋市场租金, 由租赁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 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各期内公司租赁房屋租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5月
租金(元)	15,000	240,000	100,000

(六) 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79人，具体构成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专业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12	15.19%
生产人员	42	53.16%
销售人员	10	12.66%
财务人员	3	3.79%
采购、仓储人员	6	7.60%
行政、管理人员	6	7.60%
合计	79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员工年龄层次	人数	比例
28 岁以下	25	31.65%
29-38 岁	35	44.30%
38 岁以上	19	24.05%
合计	79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11	13.92%
大专	14	17.72%
大专以下	54	68.35%
合计	79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莱安德雷·里希，朱利安，李井华、郑红果、曾明军共5人，具有丰富的业内产品、软件研发及管理相关从业经历，积累了大量的产品开发及应用经验，其基本情况如下：

莱安德雷·里希，男，1992年3月生，法国国籍，硕士学位，毕业于巴黎中央电子学院工学院。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东阳智能，任软件工程师。

莱安德雷·里希现持有08116048号《外国人居留许可》，有效期至2018年4月17日；持有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发的编号为384199203120007162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9日。

朱利安，男，1994年4月生，法国国籍，硕士学位，毕业于巴黎中央电子学

院工学院。2017年1月，就职于东阳智能，任软件工程师。

朱利安现持有08290936号《外国人居留许可》，有效期至2018年5月18日；持有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发的护照号为12AV8554的《就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2月1日。

李井华，男，198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惠州利恒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惠州惠浦电子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东阳智能，任结构工程师。

郑红果，男，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1996年，任职于普宁高埔中学，任代课老师；1997年至2000年，就职于东莞市永合电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就职于深圳宝安雅士电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05年至2010年，就职于深圳福田伟视尔安防电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11年至2016年3月，自主创业；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东阳智能，任硬件工程师。

曾明军，男，197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惠州海宝摩打制造厂，任电子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广州市能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东阳智能，任电子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主要工作内容、职责	职务
1	莱安德雷·里希	公司云台、飞控系统开发	软件工程师
2	朱利安	公司云台、飞控系统开发	软件工程师
3	李井华	1、负责产品前期的评审以及新产品的结构设计、外观设计、夹具设计、新产品的试制和性能测试； 2、负责产品与模具的跟进、模具图的评审、产品改模图的绘制与发放、样板制作； 3、ECO编写、BOM编写、产线异常问题与改善等。	结构工程师
4	郑红果	1、电调、飞控、智能云台硬件电路设计、开发、样机制作,包括元器件筛选等； 2、负责对已定型产品部件的电气改进工作及电子、电气方面技术资料的收集、汇总、归档；	硬件工程师

		3、认真贯彻公司的管理体系，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质量和产品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 4、航模飞行器整机硬件线路设计。	
5	曾明军	1、电路原理图绘制，电路印制板设计； 2、电路实验调试焊接调试功能； 3、C 语言及 VB 语言编程软件设计，程序流程图编写； 4、编写元器件材料清单，产品规格书，检测要求等； 5、协助与跟踪新产品生产，发现技术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处理并记录。	电子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956,556.09	100.00%	30,384,094.17	100.00%	7,977,198.9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4,956,556.09	100.00%	30,384,094.17	100.00%	7,977,198.9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种类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云台	3,276,444.94	21.91%	5,738,352.82	18.89%	2,202,940.58	27.62%
电机（马达）	2,365,209.18	15.81%	7,461,164.13	24.56%	2,127,165.49	26.67%
舵机	2,191,381.27	14.65%	1,975,502.80	6.50%	805,980.85	10.10%
电子调速器	2,095,260.42	14.01%	8,006,662.58	26.35%	605,974.35	7.60%
飞行控制器	2,010,184.43	13.44%	2,375,432.16	7.82%	584,844.81	7.33%
整机	628,537.25	4.20%	2,752,376.47	9.06%	254,115.02	3.19%
其他配件	2,389,538.60	15.98%	2,074,603.21	6.83%	1,396,177.86	17.50%
合计	14,956,556.09	100.00%	30,384,094.17	100.00%	7,977,198.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280.89%。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处于成长期，销售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形成了以云台、电机、舵机、电子调速器、飞机控制器、其他配件为主，逐步推动整机业务发展的产品格局。公司产品中其他配件主要包括五金制品、螺旋桨、滑块、牙箱、塑胶配件、电路板等。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5 月			
1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4,606,882.31	30.80
2	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457,881.89	23.12
3	厦门凯梦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2,281,663.37	15.26
4	周晓冬	562,818.20	3.76
5	万盛兴精密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512,299.64	3.43
合计		11,421,545.41	76.36
2016 年度			
1	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3,823,051.73	45.49
2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578,904.94	11.78
3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2,788,114.38	9.18
4	厦门凯梦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2,210,197.28	7.27
5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7,435.84	7.20
合计		24,587,704.17	80.92
2015 年度			
1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6,079,087.26	76.21
2	凯通卫浴（惠州）有限公司	662,467.01	8.30
3	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46,991.45	3.10
4	东莞环亚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174,775.64	2.19
5	江苏迅捷装具科技有限公司	150,153.85	1.88
合计		7,313,475.21	91.68

公司的下游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均超过 50%，其中向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比例较大，具体原因为：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锦海在香港设立，从事航模贸易的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其海外客户较多，对公司产品需求较大。为规范该部分关联交易，张锦海已承诺公司在香港完成新设子公司且该子公司开设银行账户可正常运行后将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的客户资源转给公司，不再与公司产生交易。公司已经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香港东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该部分业务，至2017年7月末，该子公司工商登记与银行账户已经在香港办理完成。自2017年8月1日起，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未再与公司产生关联销售。

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原销售人员离职后自主创业成立的无人机产品贸易公司，主要向海外出口，对产品需求较大，因而向公司采购金额较大。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锦培，原系公司销售人员，离职后自主创办佰润创新，公司为维持与其合作关系，于2015年9月聘请其担任公司外部董事，郑锦培于2016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其辞职日至报告期末2017年5月31日未满12个月，因此佰润创新属于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系贸易代理商，在公司不具备出口资质时，为公司报关出口，公司向其开具销售发票。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1）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

公司销售对象主要是无人机产品贸易商。公司通过在国内外参展、参加无人机大赛、专业网站或论坛上发布公司产品信息、向原有客户推送新产品信息等方式，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吸引客户订单。公司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目前主要与京东、阿里合作，通过电商网站发布公司产品，扩大销售规模。

（2）交易背景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3）定价政策

公司定价政策是在综合考虑产品开发技术难度、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客户信用政策、市场同类产品竞争程度等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率，最终与客户协商定价。公司产品主要为无人机配件，同类产品型号众多，不同型号价格波动范围较大，但同型号产品销售单价变化幅度很小。

（4）销售方式

公司生产的云台和整机因为个性化技术要求高，一般都接单生产，研发部根据与客户协商确定各项技术要求，生产部根据订单交期，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完成经技术检测、试用等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分批或一次性交付客户。公司生产的电机、电调、舵机、螺旋桨、五金件等无人机配件产品，因为通用性好，公司会根据销售预计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保持合理库存，采取直接销售方式获取业务订单。

3、出口销售情况

(1) 按最终客户所在地分类

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无直接出口资质，因此公司委托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出口。2016 年 7 月后，因公司取得出口资质，不再通过代理出口，而是由公司直接出口给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三家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17年1-5月销售收入	2016年度销售收入	2015年度销售收入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4,606,882.31	2,788,114.38	-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3,578,904.94	6,079,087.26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1,312,197.93	-
合计	4,606,882.31	7,679,217.25	6,079,087.26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口的最终客户出口所在地如下：

单位：元

客户所在国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美国	-	2,192,981.79	2,077,493.78
德国	-	339,126.57	658,390.84
法国	-	173,646.38	424,879.76
波兰	-	91,902.22	418,658.94
英国	-	336,761.39	320,052.92
意大利	-	113,024.42	204,427.08
韩国	-	289,478.68	141,319.59

加拿大	-	252,493.98	297,039.79
其他国家或地区		1,101,687.44	1,536,824.56
合计	-	4,891,102.87	6,079,087.26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到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后的最终客户所在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所在国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德国	263,526.77	575,806.03	-
美国	2,105,339.37	1,299,308.16	-
法国	101,312.69	26,661.92	-
韩国	11,444.70	156,120.91	-
加拿大	162,921.78	113,871.60	-
瑞典	104,606.03	13,614.53	-
西班牙	36,920.78	94,709.56	-
香港	780,272.39	9,144.09	-
意大利	121,877.51	144,739.86	-
英国	96,924.59	26,148.14	-
其他国家或地区	821,735.7	327,989.6	-
合计	4,606,882.31	2,788,114.38	-

(2) 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多为消费型无人机产品及其配件，最终海外客户多以个人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为代理出口，公司与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的合作模式为直接出口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和电子商务网站方式获取国外客户。

(3) 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出口业务，由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报关、收汇、退税等服务；公司通过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直接出口的业务，由公司自主办理报关、退税工作。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应退税额分别为 0 元、101,709.47 元（该笔退税为 2017 年 5 月应退税额，实际于报告期期后收到），抵销了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为 0 元。

(4) 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最终客户的主要地区为美国、加拿大、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韩国、中国香港地区等销售无人机及其配件产品，上述最终销售区域近年来政治较为稳定，与中国未就公司所出口的无人机产品产生过贸易摩擦，未就公司所出口的产品类别设置过贸易壁垒。但因近年来无人机被广泛应用于军事、民用、消费娱乐，使用者违规操作的心态易引起安全隐患及窃取隐私，因此各国相继出台对无人机的监管政策。

1、2016年6月，美国联邦航空局(FAA, 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发布了小型无人机管理规则，如通过无人机实名制来追责、对无人机操作者的操作时的活动范围、高度、速度等进行了规定、商用无人机的使用需通过考试持证。2016年6月，美国电信和信息管理局还发布了一套无人机隐私指南。指南的内容大致是：第一，使用无人机时应先告知他人；第二，利用无人机搜集和存储覆盖数据时应谨慎；第三，覆盖数据的使用及其共享应加以限制；第四，无人机运营商应尽可能避免使用或共享覆盖数据以用于商业营销目的；第五，无人机运营商应确保覆盖数据的安全，同时关注并遵守不断变化的美国联邦、州和地方法律。

2、欧盟也不断完善无人机实名制，并通过制定一系列制度对无人机禁飞区、无人机飞行高度、户外飞行需得到许可等进行了规定。另外法国在2012年4月颁布了第一部无人机管理条例，又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对相关法规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以此规范无人机使用者并确保无人机使用安全；德国则在2017年初起草了一部关于飞行器的新草案，欲增强对无人机的管理。

3、澳大利亚法律规定娱乐用无人机不得飞入机场、人口稠密地区等敏感区域5.5公里的范围内；非职业驾驶员不得使无人机接近其他个人30米内；已有飞行资格的航拍师不得使无人机接近其他个人15米内。新一代无人机的许多功能如飞到百米高空，或是利用第一人称视角进行飞行等行为都不被法律所允许。据澳大利亚民航安全局的规定，无人机的飞行限高于120米之内，且必须处于视线可见的范围内，以监督飞行。

4、韩国国土交通部则表示将投入资金制定无人机行业相关标准，避免引起飞行事故。

消费偏好、需求结构、贸易政策和汇率政策等都能影响无人机国际市场。若公司主要客户或市场所在地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上述区域对无人机监管的政策执行，则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外销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出口业务的结算由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收汇业务，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给公司，公司不涉及直接结汇；公司与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的结算由公司直接办理结汇，但由于公司与最终客户的定价是依据不同时期在不同汇率下进行报价，定价考虑了汇率波动情况，公司主动性较强，所以报告期内汇兑损益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因此，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失	19,894.79	30.13	-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含税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 1-5 月			
1	惠州市特洛电机有限公司	1,021,479.85	9.54
2	东莞市平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4,172.97	9.00
3	深圳市金城微零件有限公司	675,000.00	6.30
4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636,415.50	5.94
5	深圳市积步微科技有限公司	456,034.00	4.26
	合计	3,753,102.32	35.04
2016 年度			
1	东莞市凤岚创达益五金配件厂	4,453,144.65	19.05
2	深圳市科华轴承有限公司	2,312,194.24	9.89
3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旺新辉铜铝店	1,201,714.29	5.14
4	东莞市创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140,948.58	4.88
5	宁波同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924,804.70	3.96
	合计	10,032,806.46	42.92

2015 年度			
1	东莞市凤岗创达益五金配件厂	3,548,077.71	35.23
2	深圳市科华轴承有限公司	2,074,207.20	20.59
3	惠州得兴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907,400.00	9.01
4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	712,582.00	7.07
5	东莞市创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99,656.50	6.95
	合计	7,941,923.41	78.85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除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外，其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外协加工情况

1、东阳智能的外协厂商主要有：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已注销）、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利达五金制品加工厂、惠州市惠阳区镇隆特佳微五金电子加工厂、惠州市联华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宝来模具配件加工厂、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杰利精密五金制品厂、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俊鸿五金加工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科维五金模具加工店、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奥广飞模型加工厂等。

2、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1）2017 年 1-5 月

序号	外协厂商	加工费（元）	加工内容
1	东莞市艾飞模型有限公司	107,767.28	控制器，摄像机稳定器，舵机加工费
2	惠州市创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50,460.69	贴片加工费
3	惠州市富斯迈电子有限公司	1,675.21	ZYJ7863A0 打样费
4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青华五金商行	91,110.24	五金配件加工费
5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鑫峰模具五金钢材商行	16,236.93	钨钢铣刀，螺旋丝攻加工费
6	惠州市惠城区德丰模具加工厂	38,717.95	模具架加工费
7	惠州市惠城区振奇五金制品厂	12,600.00	咪头盖模和铁丝网模具加工费
8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利达五金制品加工厂	146,045.72	舵机加工费
9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特佳微五金电子加工厂	198,560.20	摄像机稳定器,相机平衡架加工费
10	惠州市联华电子有限公司	9,777.04	涂敷铁芯加工费
11	惠州市源文钰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4,545.71	CNC 加工费
12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宝来模具配件加	7,541.74	CNC 夹具加工，毛胚快

	工厂		件
13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俊鸿五金加工厂	10,288.35	五金制品加工费
14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天鑫模具加工部	33,457.28	模具加工费
15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源华诚精密模具厂	31,262.14	模具加工费
16	仲恺高新区沥林镇科维五金模具加工店	35,100.00	模具加工费
17	苏州昶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589.74	联动齿轮加工费
2017 年 1-5 月合计		798,736.22	—

(2) 2016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	加工费（元）	加工内容
1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	110,000.00	马达、舵机加工
2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利达五金制品加工厂	526,441.66	模具加工，直流马达加工、塑胶浆、相机平衡架、舵机加工
3	惠城区特佳电机加工厂	353,115.86	直流马达加工
4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天鑫模具加工部	21,984.00	模具加工
5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奥广飞模型加工厂	461,521.43	飞行器、相机平衡架加工费
6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杰利精密五金制品厂	1,570.00	模具配件加工
7	仲恺高新区沥林镇科维五金模具加工店	16,300.00	模具配件加工
8	惠州市创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12,525.00	贴片加工
9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俊鸿五金加工厂	2,665.00	模具配件加工
10	惠州市富斯迈电子有限公司	7,454.94	贴片加工
11	东莞市益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3,602.04	涂敷定子
2016 年度合计		1,637,179.93	—

(3) 2015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	加工费（元）	加工内容
1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	71,017.09	螺旋桨塑胶配件
2	惠州市联华电子有限公司	94,017.09	涂敷铁芯加工
2015 年度合计		165,034.18	—

外协加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5 月
外协加工费用（元）	165,034.18	1,637,179.93	798,736.22
采购、加工成本总额（元）	10,071,877.35	23,373,899.91	10,711,626.57

占比	1.64%	7.00%	7.46%
----	-------	-------	-------

3、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主要是参考市场价，并综合考虑公司与外协厂商的稳定合作，及公司对外协厂商在技术上的指导等因素，在市场价上做适当优惠。

4、外协厂商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取得情况

目前公司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完成部分无人机配件的装配、压塑等简单工艺，该类业务目前国内无需特殊许可资质。

针对部分外协厂商存在的环保、用工等方面可能存在的规范性问题，公司已经督促外协厂商尽快整改，并要求其在 2017 年末完成整改，否则将停止与其合作。随着公司业务迅速扩大，公司后续会逐步减少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扩大自主生产。

5、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与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进行核对，外协厂商除富东洋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报告期中仅 2015 年与公司有关联交易，2016 年 06 月 07 日，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经核准注销。

6、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公司产品部分销往欧美等质量要求严苛的地区，需要通过 ROHS、FCC 等系列认证标准。为控制外协厂商产品质量，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时，主要原材料全部由公司自主采购，从原材料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公司会派出技术与质量监督人员，现场指导外协厂商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全程实时控制产品质量，对产品质量有重要影响的加工设备，如模具、注塑设备等，公司要求外协厂商只能使用公司指定的，并严格按公司设定的操作工艺进行。外协厂商完成加工后，公司品质部会对外协产品进行严格质量检查，合格产品才允许入库结算。

7、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公司外协厂商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处于辅助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从航模转向无人机生产，公司无人机配件种类型号繁多，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尚在开拓中，公

司所取得的订单呈现单笔订单较小、订单连续性不强、客户定制性要求多、无法实现流水线批量生产、出货前调试复杂等特点，公司无人机配件的装配、压塑工序如果全部由公司自主完成，则公司在接到单后需要较多人员设备加工，订单少时人员与设备又会闲置严重，因此公司将无人机部分装配、压塑等工艺外发给外协厂商，可以较好的节省成本。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时，产品设计方案或专利、技术工艺等全部由公司掌握，产品加工后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软件程序由公司自行控制与录入。

另外，公司不断研制新产品，需要不断开发新模具，目前公司将产品定型后，交专业模具开发厂商外协加工模具，公司具有此类模具全部产权，外协厂商仅从事模具加工工作，模具相关的外观设计相关权利由公司取得，并根据需要申请专利保护。

（8）说明外协环节中防止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措施

公司从事消费类无人机的研制与生产，为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公司有多方面措施：

在选择外协厂商时进行严格筛选，并尽量保持稳定合作，控制技术扩散范围。外协厂商生产过程中，生产生产工艺由公司派员现场指导，该类技术指导往往是碎片化、程式化，而不是将技术系统性体系化地转移至外协厂商控制的人员。公司与公司技术人员在劳动合同中都约定有严格的技术保密条款。

无人机配件产品多数需要硬件与软件相互匹配才可最终用于无人机，该类与无人机配件的硬件相匹配的软件全部由公司自主掌握，并由公司自主录入，外协厂商无法掌握。

公司对部分产品外观设计及时申请了专利保护，目前公司已经取得的或已经被许可独占使用的专利有 37 项，公司无人机及配件产品基本形成体系化的专利保护。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销售框架协议、厂房租赁合同。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1、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交易主体	签订日期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广州键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15.9.23	马达	115,730.00	履行完毕
2	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8	舵机、控制器、 直流马达等	框架协议，以 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2016.9.1	舵机、控制器、 直流马达等	框架协议，以 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广州键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16.6.17	电子调速器、专 业电子调速线	697,140.00	履行完毕
5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30	云台	465,000.00	履行完毕
6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31	云台	2,400,000.00	正在履行
7	厦门凯梦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2016.12.30	摄像机稳定器	127,313.92	履行完毕
8	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7.4.19	云台优化费用	218,960.00	履行完毕
9	惠州市吉昀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017.1.2	电池上壳、下壳、 电池门	112,204.20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序号	交易主体	签订日期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科华轴承有限公司	2015.3.26	轴承	110,481.30	履行完毕
2	惠州得兴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2015.7.3	塑胶粒	116,160.00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金城微零件有限公司	2016.12.29	场效应管	217,500.00	履行完毕
4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29	贴片电容、电阻	171,165.00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凤岗创达益五金配件厂	2016.12.8	后盖、支架等	214,232.70	履行完毕
6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利达五金制品 加工厂	2016.11.2	委托加工	103,818.00	履行完毕
7	宁波同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6.7.8	磁铁	128,053.10	履行完毕
8	宁波同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6.5.5	磁铁	179,376.53	履行完毕
9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旺新辉铜铝 店	2016.4.1	铝板	100,000.00	履行完毕
10	宁波同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6.3.10	磁铁	195,691.00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铭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8	场效应管	213,774.00	履行完毕
12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信德鑫电脑锣加 工厂	2016.8.29	铝配件	121,908.00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华海丰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3	芯片、场效应管等	233,654.00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积步微科技有限公司	2017.2.11	场效应管	112,500.00	履行完毕
15	东莞市平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6	17 克眼睛舵机、17 克口部舵机	819,812.43	履行完毕
16	惠州市特洛电机有限公司	2017.2.8	直流马达	203,808.00	履行完毕

3、厂房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租赁标的	合同金额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惠州市宜业宜居物业管理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厂房面积 1060	2015.11.11-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东阳智能	和畅二路 45 号阜东工业园厂房二期一楼一部分 ^{*注 1}	m ² , 月租金 17000 元; 宿舍 6 间, 月租金 500 元/间	2018.11.10	
2	惠州市君诚实业有限公司、东阳智能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西北侧 A2 厂房、A2 宿舍、A2 办公楼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注 2}	2017.10.1-2019.9.30, 每月租金 138,000 元; 2019.10.1-2022.9.30, 每月租金 151,800 元	2017.9.1-2022.9.30	正在履行

注 1: 公司所租赁阜东工业园厂房二期厂房权属人为惠州市阜东工贸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 1100274167 号”。2011 年 5 月 1 日, 惠州市阜东工贸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宜业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书》, 委托后者为其出租商和物业管理。

注 2: 公司所租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西北侧 A2 厂房等房产所有权人为惠州市协昌印刷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 1100033112 号、1100033122 号、1100033415 号”。2017 年 8 月 28 日, 惠州市协昌印刷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君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书》, 委托后者为其代予出租管理。

(六) 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截至 2017 年 9 月, 公司共有员工 87 人, 公司缴纳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人数为 53 人,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1 人。2017 年 9 月公司缴纳社保当月总金额为 45,696.93 元, 其中单位缴纳部分 30,690.70 元, 个人缴纳 15,006.23 元。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宿舍。

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为 34 人, 其中 2 名外籍人员, 3 名当月入职员工, 其余 29 人因属于农村户口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自愿放弃购买社保。两名外籍员工因目前社保不能跨境使用, 自愿放弃购买社保, 由公司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

2、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中已经对员工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进行了约定, 明确了公司为员工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义务。不愿意购买社保的员工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自愿放弃购买社保的声明。

3、公司核心员工中除两名外籍人员外, 其他均缴纳了社保。

4、根据公司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社保问题的产生的纠纷、处罚。

5、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存在被社保管理部门要求补缴，及被员工提出追偿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由此导致的公司损失全部由实际控制人张锦海与郑敦邓个人承担。

6、为规范公司社保缴纳方面的问题，公司目前正在加强社保知识宣传，提高员工对社保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员工参加社保的积极性。公司要求自 2017 年 9 月以后新入职的员工全部缴纳社保。

六、公司环保、安全管理等合法合规执行情况

（一）环保方面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t 精密铝合金配件及云台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6]61 号），该批复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惠市环（仲恺）函[2016]47 号《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t 精密铝合金配件及云台样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4413052016013303，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经环保验收和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但公司已于 2016 年进行整改，并已经通过环保验收，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公司未因此受到环保管理部门处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流程、劳动安全、风险防控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并配备了具有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安全生产需要。

2017年8月4日，惠州市安全监管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曾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三）消防方面

1、公司租赁的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45号厂房（二期）已取得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惠仲公消验[2013]第0017号），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公司租赁的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西北侧A2厂房、A2宿舍、A2办公楼已经取得惠州市惠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关于对惠州市协昌印刷有限公司厂房、宿舍建筑工程的消防验收意见》（惠城公消（建验）字[2007]第0179号、惠城公消（建验）字[2008]第0087号），意见为“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3、公司在租赁该等房产后，没有进行改建，没有变更使用用途，没有进行涉及建筑物结构变化的重新装修等需要重新办理消防审批的事项。

4、公司的场所经过消防验收，配备了消防设施，不存在重大的消防安全隐患，但不能完全排除突发性偶然事件导致的消防事故。公司目前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员工宿舍管理制度》、《厂规厂纪》、《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公司将加强员工安全知识的培训，增强安全意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防范消防事故的发生。

5、2017年8月4日，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曾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四）产品质量方面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客户的质量要求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无产品质量纠纷，亦未出现因质量问题而大批量退货的情况。2017年7月25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没有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工商、海关、外汇、劳动社保及税务等其他方面

1、2017年8月7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2014年3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记录。

2、2017年8月15日，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证明公司自海关注册之日起（2016年7月8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3、2017年6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发文之日止，该局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4、2017年8月21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能够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处理或处罚的记录。

5、2017年7月21日，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没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6、2017年7月21日，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惠仲地税纳税证[2017]36号），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止无有违法违纪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工商、海关、外汇、劳动社保及税务等方面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分类与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之下的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C374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749—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010—工业-资本品-航空航天与国防-航天航空与国防”。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公司属于 2.2 航空产业中“2.2.1 无人驾驶飞机等飞行器整机及其关键零部件”。

2、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

中国航空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实施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原则，两级政府指中国民用航空局及中国民航地区管理局；三级管理指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安全监督办公室。目前，无人机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中国民用航空局及中国民航地区管理局，行业监管体系包括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航地区管理局、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三级安全监管体系。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无人机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航局规章》、《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办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

《中国民用航空法》是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的主要法律，为保障民用航空安全提供了法律基础。由国务院审议颁发行政法规，约束与民航有关的部门，弥补民航总局行业规章的管辖局限，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搜寻救援民用航空器的规定》、《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等，对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的宗旨、性质、范围、权限、方法和处罚等作了明确规定，适航管理涉及

了航空器及其他航空产品的设计、制造、使用和维修各个环节，及与之相关的人员适航审定。由民航总局颁发以民航总局局长令的形式编入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CCA《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是民航总局制定、发布的涉及民航活动的专业管理规章。

（3）行业政策

2012 年 4 月,国务院出台《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其重点发展领域包括民用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制造业，研制一批新型作业类通用飞机、多用途通用飞机、直升机、教练机、无人机及其他特种飞行器，积极发展通用航空服务业。

2012 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航空装备即为其重点发展任务之一，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 6 座(含)以下轻小型通用飞机、水上飞机、无人机、特种飞行器和 2 吨(含)以下直升机，充分利用已有/在研成熟通用飞机平台，通过不断改进、改型以及升级来满足用户需求。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大力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型通用飞机和直升机，构建通用航空产业体系，开展通用航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通用航空服务，提升航空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专业化发展能力。

2013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了《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 年)》，优先发展社会效益好、市场需求大和经济价值高的通用飞机和直升机。大力拓展通用飞机产业链，坚持发展通用飞机与发展通用航空相结合，鼓励航空工业企业与地方政府、相关企业合作，拓展通用飞机产业链。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15》，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加快机械、航空、船舶、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高精度制造、敏捷制造能力，并将航空航天装备作为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

（二）行业市场概况

1、民用无人机发展历程

从世界民用无人发展历程来看，无人机与其他大多数高科技产品一样，经历了从军用到民用这一过程。军用无人机发展历史可以追溯到 1917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但民用无人机真正蓬勃发展是在 2010 年大疆创新无人机被市场

所熟知之后。这是无人机历史上一个重要的转折点，也是无人机应用场景不断丰富的一个重要的历史机遇。

我国民用无人机发展也源于军用产品向民用的转变。

第一阶段大概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由于无人机飞控技术、能源技术的不成熟以及高昂的成本，无人机基本上是在军队内部作为一种实验性的项目存在。在民用方面，此时无人机只在西北工业大学 D-4 固定翼无人机做过地图测绘和地质勘探方面的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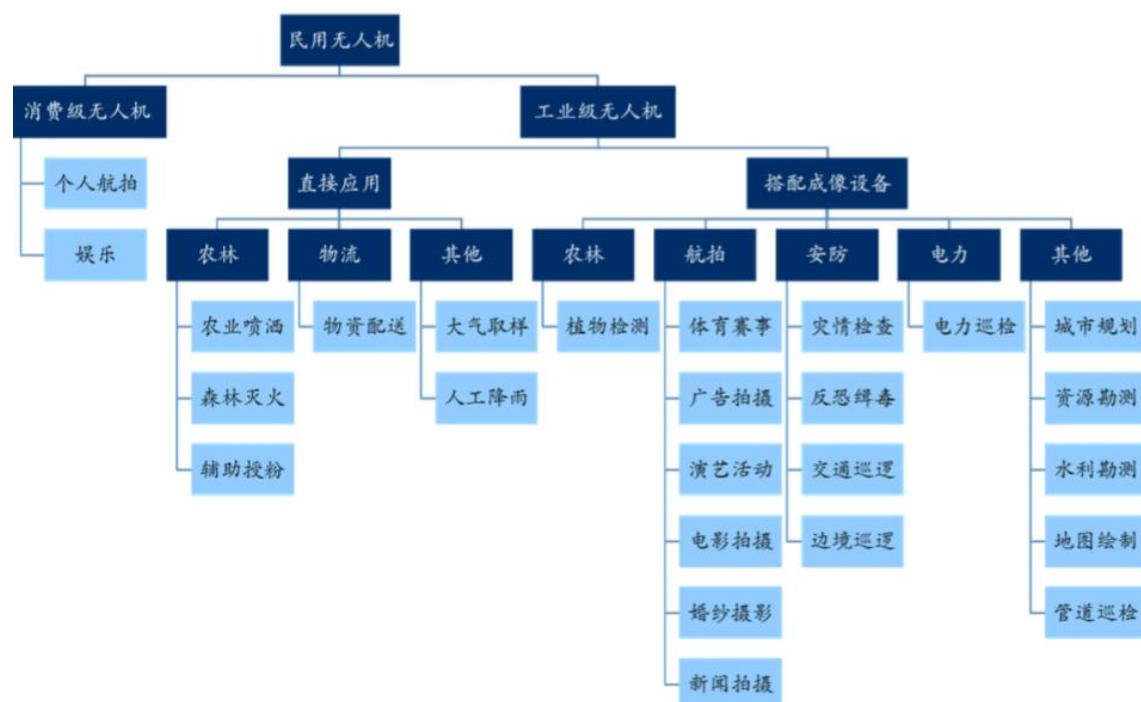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是上世纪 90 年代到 2005 年，部分企业开始尝试向民用领域“渗透”。此时，由于飞控技术并非开源导致的研发人员培养困难，民用无人机研发进展缓慢。代表性的产品有 1998 年南航在珠海航展中展出的“翔鸟”无人直升机，用途是森林火警探测和渔场巡逻。

第三阶段是 2005 年至今。在飞控技术开源且不断更新换代的背景下，企业研发成本大幅下降；同时，由于采用锂电池作为新的能源，无人机的安全性能得到大幅提升，维护成本下降。多家公司介入无人机研发、制造与销售。其中代表性公司是大疆创新，其同时介入专业级民用无人机和消费级无人机的研发生产，旗下具有多条成熟产品线，在全球无人机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70%。

现阶段，无人机不仅能作为飞行工作平台满足工作需求，还有一种联结到互联网的端口。作为飞行工作平台，无人机由于其空中作业能力，深度介入植保、电力巡检、灾害救援、航拍等领域。同时，作为互联网连接的端口，由于无人机优秀的数据采集能力，其可作为大数据的实时采集、传递工具。无人机未来将结合远程终端形成大数据采集、分析的数据网络，进一步导向未来人工智能的应用。

2、民用无人机应用与发展趋势

无人机搭载不同的设备，利用大数据和可视化技术，其应用范围不断扩大。目前，民用无人机包含消费级无人机和工业级无人机。消费级无人机主要应用在航拍领域；工业无人机在电力、物流、农业、林业及安防等领域，大多数可以融入计算机的分析计算和人的感知，辅助人们更为直观和高效地洞悉大数据背后的信息，成为大数据的采集器，应用范围不断扩大。



无人机采取两种技术路线拓展应用场景。在电池能量密度确定，电池容量有限的条件下，无人机可选的发展路线主要有两条：一是通过加大电池体型提高无人机承重，提高无人机体型，向专业化的方向发展，主要是军用、民用无人机；二是缩小无人机机型的小型化，娱乐化的方向，主要是消费级无人机。对大型无人机有需求的主要是植保、电力/铁路 /石油管道巡检、军事、灾害救援、大型科考项目的数据采集等。这些应用场景需要无人机搭载专业的任务载荷、在相对恶劣环境下工作并有高空作业能力。而小型无人机着重于拓展娱乐化应用。功能更多集中于自拍、飞行体验等，更加看重小型机便携以及自动跟随的能力。更进一步的，作为数据采集窗口，无人机可形成一个完整的数据采集网络，后端可连接大数据分析平台，进而与未来人工智能产生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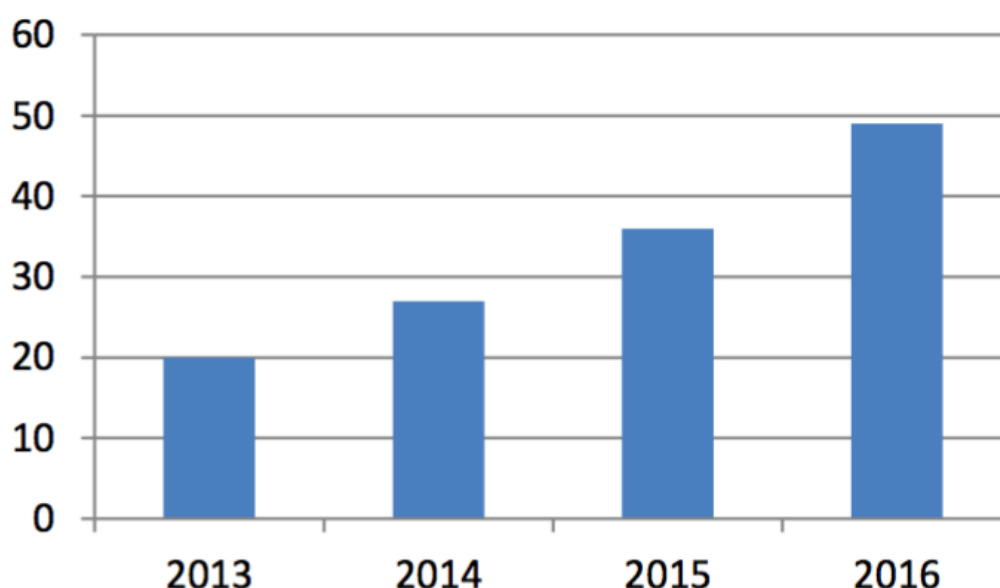
消费级无人机主要用于娱乐航拍。主要包括以个人娱乐、操纵竞技为主的应用场景和以商业应用为主的婚纱摄影、体育赛事、广告拍摄、影视拍摄等应用场景。传统航拍大部分为载人航拍，有拍摄不清晰、不灵活等弊端，无人机可以实现搭载高清摄像头灵活飞行，因此消费升级+航拍质量的改善双驱动了无人机的需求。消费升级不断加大对新的摄影模式的猎奇，个人航拍需求得到一定释放；无人机爬坡能力强，更加灵活，能够到达危险区域进行拍摄，通过操纵无人机实现惊险刺激的高空拍摄，给玩家拍摄与驾驶操纵双重乐趣。

3、民用无人机市场容量

美国奥本海默金融服务公司最新发布的《全球无人机行业报告》显示，美国民用无人机运营商使用的无人机产品来自的厂家中排在前五的是大疆创新、3DR、Sensefly、Yuneec、Trimble，其中大疆创新占大部分份额，已经成为消费级无人机领域的绝对龙头。

行业竞争加剧，我国民用无人机龙头为大疆创新，但随着其他科技巨头如小米、腾讯及海康威视等纷纷进入，易瓦特等无人机企业登陆新三板，无人机行业竞争加剧。大疆创新作为行业龙头，其飞行控制系统及云台等技术都处于领先地位。但是就无人高端机芯片制造厂商来看，目前还是主要集中在英特尔、高通等国外企业。

全球民用无人机市场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申万宏源研究

根据《2016年中国无人机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预测》，全球无人机2013年市场规模20亿美元，2014年市场规模达到27亿美元，同比增长35%；2015年市场规模36亿美元，同比增长33%。预计2020年全球无人机市场规模将达到259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2%。（数据来源：

<http://www.81uav.cn/uav-news/201609/06/19009.html>），根据IDC预测，2019年

中国市场消费级无人机出货量将达到 300 万台，较 2016 年的 39 万台实现大幅增长。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消费级无人机主要生产出口国家。据统计，中国生产了全球约 94% 的无人机产品。根据我国海关出口数据查询，小型航空器出口数量与金额从 2015 年至今快速增长。

小型航空器（空载重量小于 2000KG）出口统计		
时间	数量（架）	金额（美元）
2017 年 1-6 月	1,471,786	714,566,178
2016 年 1-12 月	3,122,929	980,517,817
2015 年 1-12 月	891,239	514,770,417

从无人机出口国家地区看，我国出口的无人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美国、英国、德国等。根据我国海关出口数据查询，2017 年 1-6 月，我国无人机出口国家和地区情况如下：

小型航空器（空载重量小于 2000 公斤）出口国家和地区统计		
出口国家与地区	金额（美元）	占比
香港	314,313,766	43.99%
美国	220,040,170	30.79%
英国	26,182,995	3.66%
德国	25,875,621	3.62%
法国	13,064,376	1.83%
瑞士	12,350,643	1.73%
澳大利亚	11,791,513	1.65%
荷兰	9,533,194	1.33%
意大利	8,591,455	1.20%
其他	72,822,445	10.19%
合计	714,566,178	100%

（三）行业壁垒

1、知识产权壁垒

无人机产品集合了外形设计、软件开发、图像传输、硬件设计等诸多方面的技术，这些技术中有许多都存在专利保护。行业新入者要想具有自主的知识产权，在无人机生产设计过程中需要进行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知识产权申请，否则无法绕开行业中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保护壁垒。

2、技术经验壁垒

无人机产品需要满足日益提升的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目前无人机在动作智能化水平、图传同步化水平、速度和效率均衡化水平等各类技术指标不断逼近现有

工程技术极值。这些技术性能指标的提升要求无人机部件及整体生产厂商不断优化产品设计、优化工艺水平、不断创新产品性能和功能，这些都会要求无人机生产厂商具有丰富的设计和生产经验。行业新入者短小时内无法全面掌握这些生产设计经验，导致其不能及时把握市场技术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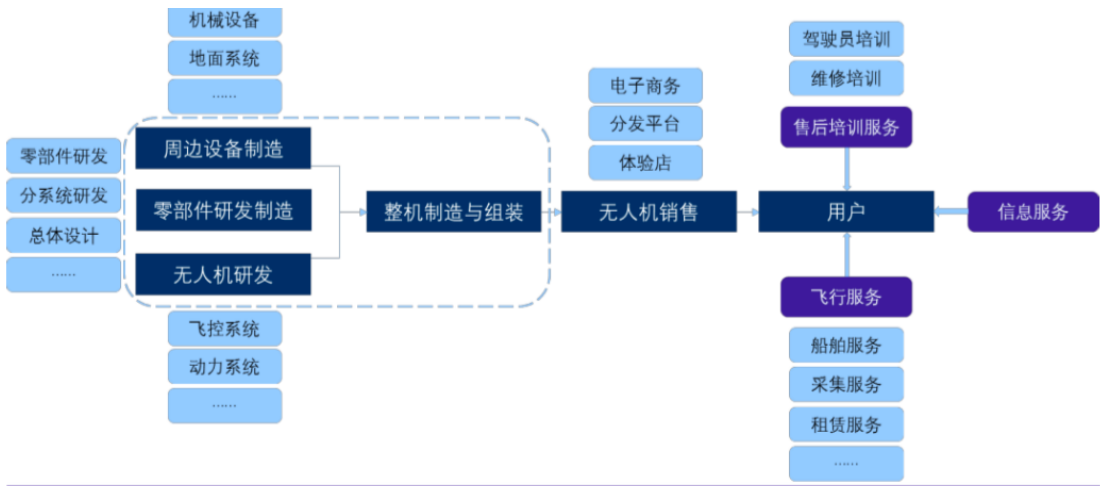
3、品牌壁垒

无人机配件及整机产品的性能指标、可靠性、商家美誉度与知名度，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已经在消费玩家中已经初步形成。多年从事该行业且能不断快速发展的无人机生产厂商在消费玩家中具有较好的口碑，而行业新入者需要较长的时间去积累形成一定知名度。

（四）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无人机属于高科技产品，拥有着较为复杂的产业链。按照上下游可以分为产品研发制造试验、飞控系统、动力系统、周边设备的研发制造、整机组装、产品销售及产品服务等环节。其中动力系统（电机、电调）、飞控系统的技术壁垒较高。飞控系统相当于无人机的“大脑”，对其飞行性能起重要作用；数据链系统可以保证遥控指令的准确传输、信息的实时性与可靠性；发射回收系统保证无人机顺利升空以达到安全的高度和速度飞行。民用无人机注重整体的均衡以及经济性，而消费及无人机更注重动力系统与飞控系统的性能及性价比。动力系统与飞控系统可用来保证飞行的稳定性和操纵性、增强无人机的安全，优良的动力系统与飞控系统可以使得无人机在保障安全的同时更易上手、便于推广。

无人机产业链情况大致如下：



资料来源：申万宏源研究

随着技术的发展,军用和民用无人机产业链逐步完善,并伴随着一批优秀的,真正有技术的企业不断涌现。无人机产业链主要参与者除了用户端,主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整机制造商,代表企业有 GoPro, Inc、大疆创新等;一类是为无人机硬件软件(芯片、飞控、电池、云台、动力系统(电机、电调)、电子元器件等)的上游供应商。

产业链细分		图例	主要生产厂商
机身	机体结构加工		东莞天石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恒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诺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动力系统	电机		东阳智能、中山市朗宇模型有限公司
	电调		亚拓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智能、深圳市中特威(ZTW)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德赛集团
飞控系统	飞控		大疆创新、广州极飞科技有限公司、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阳智能
	主控芯片		美国高通公司、英特尔公司、Texas Instruments
	遥控器		日本双叶电子工业株式会社、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智能

其他关键系统	云台		大疆创新、东阳智能、广州极飞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机		Gopro, Inc.、大疆创新、法国上市公司 Parrot S.A.
整机	消费级无人机		大疆创新、法国上市公司 Parrot S.A.、广州极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亿航创世科技有限公司、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阳智能
	工业级无人机		大疆创新、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极飞科技有限公司、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五）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周期性

民用无人机特别是消费类无人机，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与科学技术的发展正相关，技术越进步，产品性能越先进，产品功能越强大，消费玩家的消费兴趣越大。同时，消费类无人机与消费玩家支付能力也存在关联度，当经济兴旺，消费玩家支付能力提高，会促进消费类无人机产品的销售。因此，消费类无人机行业与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的关联，有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无人机的生产链比较复杂，需要配套的厂商较多，因些无人机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我国东部无人机产品链比较发达的区域。

目前消费类无人机产品价格比较高，无人机配件需要经常更换，导致无人机消费玩家日常支出较大，需要消费玩家有较高的消费能力，这导致目前消费类无人机市场主要在西方发达国家及我国东部比较发达的区域。

3、季节性

消费类无人机产品的使用与季节没有关联，本身不存在季节性，但目前我国无人机主要出口到欧美等西方国家，西方国家消费情况受西方节日的影响较大，

因此，我国无人机的销售也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随着国内市场的逐步扩大，无人机市场受西方影响的季节性特征会逐步减弱。

（六）行业发展因素分析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生产制造厂商发展

无人机行业作为技术密集性行业，属于高端制造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从产业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所得税与出口退税优惠、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无人机制造厂商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市场需求空间不断扩大

无人机行业迅速扩大的市场容量将吸引更多资金、人才、技术等社会资源的投入，对行业整体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我国拥有比较完善的产业链企业集群、专业化研发设计队伍，随着我国无人机企业竞争力的增强以及无人机产业的蓬勃发展，无人机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我国无人机的市场竞争力在较长时间内会保持领先地位。

（3）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

无人机行业具有相对较高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行业技术的专业性。无人机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专业性强，没有相当的技术和行业经验积累难以达到；第二、行业内知识产权保护比较严密，行业后进入者短时间内难以积累自主的知识产权体系；第三、品牌知名度资源壁垒。企业只有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才能逐步形成稳定成熟的客户群，形成品牌知名度与企业美誉度，而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自己的客户群，形成品牌知名度，因而面临着较大的生存压力。

（4）技术创新发展迅速

目前无人机行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加快融合，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蓬勃发展，无人机行业技术创新让人应接不暇，也为我国无人机行业带来了更为广阔的创新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我国无人机行业发展迅速，但除大疆创新外，行业内其他企业营收规模仍然偏小，难以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加剧必然引发无人机行业人才的竞争，这就要求企业能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及工作环境。企业规模相对较小限制了技术能力、服务能力以及企业品牌的提升，不利于国内其他无人机行业企业参与国内外市场的竞争。

（2）无人机实名制政策

中国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发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根据规定已购买无人机的个人，须在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登记注册，逾期未注册，其行为将被视为违反法规的违法行为，无人机使用也将受到影响。随着国家政策对无人机购买与使用实行比较严格的管理，可能对消费玩家购买无人机形成一定的限制约束，从而导致无人机市场发展受到限制。

（七）行业特有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无人机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承继性较强等特点。无人机的技术、产品和市场经常出现新的发展浪潮，要求企业必须准确把握无人机行业的技术和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如果无人机研发制造企业对技术、服务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技术的开发方向、重要技术服务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对技术和服务的持续升级，精准把握消费玩家兴趣方向，提升公司的技术和服务水平，加大个性化定制所需核心技术的研发扶持力度，加大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我国的民用无人机行业已经聚集了几百家企业和一批从业人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进而使企业面临成长放缓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对技术和服务的持续升级，同时开拓新的客户，努力增强行业内的影响力，增加在技术、经验方面的积累，充分发挥竞争优势，稳固并扩展公司的市场地位。

3、大疆创新一家独大给行业内其他企业带来的经营风险

目前无人机巨头大疆创新在消费级无人机领域拥有明显的优势，市场占有率在 70%左右，行业内其他厂商都需要面对大疆创新品牌效应+产品迭代+降价策略的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坚持无人机部件专业开发制造与整机开发制造并重的发展策略，通过在无人机部件上的技术深化，以优质的无人部件产品积累公司美誉度，赢取消费玩家的认可，以无人机部件带动整机销售，走与大疆创新差异化竞争的市场道路。

（八）行业竞争特征

1、无人机产业集群效应在国内逐步形成

据统计我国生产了全世界超过 90%以上的无人机产品，我国无人机生产企业达四百家以上。国内较完整的无人机产业链优势和庞大的产业集群，催生出无人产业链一系列优质生产厂商，也逐步形成优质的研发技术人才团队，使无人机产品性价比逐步优化，无人机价格逐步下降、性能日渐提高，让无人机市场渗透率迅速上升，无人机作为一项智能电子产品，日渐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常用品，产业集群效应逐步在国内形成。

2、无人机技术不断突破更新

飞行自动控制技术不断优化。智能化飞控系统将操控过程中调整舵机到改变飞行姿态的过程纳入自动处理过程中，操控者只需给出大致指令而无需太过关注飞行中的具体操作，这意味着无人机作为一个自动飞行功能平台，通过搭载不同的任务载荷，可以实现对多种应用场景的覆盖，这大大提高了无人机的实用性和应用潜力。不同的任务载荷往往需要定制个性化的飞控系统，且需要根据无人机其他硬件软件情况不断迭代。

无人机避障系统日趋完善。现有无人机避障系统的主要组成结构层次为“感知系统+大范围导航系统”。在体系中感知系统提供飞行时周边环境的实时变化，卫星导航系统提供全局视野，尤其是传感器探测范围外的飞行路径情况。以感知

系统不同配置划分，现有无人机主流避障技术有：基于超声波探测的避障、基于双目视觉的避障、基于激光雷达的避障、单目+结构光探测避障等。大范围导航系统主流配置为 GPS 系统为主，格洛纳斯系统为辅的双核定位模块。

无人机电机性能不断提升。消费级无人机使用的是直流无刷电机，其在电机结构设计和电机控制算法等技术方面都有一定的要求，也需要严格的性能测试与技术验证体系来保证产品的可靠性。随着高性能芯片的发展，电机不仅能够满足导航传感器的信息融合，而且可以实现无人机的最优控制。电机控制系统检测到机身倾斜角度变化后，就可以控制电机向相反的方向转动，进而达到稳定的效果，电机控制系统对无人机的稳定性、灵活性至关重要。无人机的电机系统不断朝更精准可靠、更轻巧高效进步。

无人机技术的不断进步，市场中具有独立研发能力的企业优势更为明显。没有自主研发能力，无法及时升级产品，产品往往落后于市场潮流，会导致企业竞争力明显不足。

3、大疆创新独占龙头其他企业纷纷追赶

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应用领域	基本情况
1	大疆创新	消费级	大疆创新成立于 2006 年,是全球消费级无人机厂商,占据了全球娱乐消费型无人机的主要市场份额。公司的无人机被广泛运用于基础航拍,深受专业及业余摄影师的喜欢。
2	法国上市公司 Parrot S.A.	消费级	成立于 1996 年。公司总部位于法国巴黎的无人机及无线产品制造商。派诺特设计、研发和销售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相关的高科技应用产品，并提供汽车制造和城市无人机领域的高科技解决方案。
3	广州极飞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级、农业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中国广州。经过 7 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实践，其用户涵盖医疗救援、低空物流、安防监控、森林防火、地质勘探、影视航拍、空中测绘、极地科考等特种行业。
4	北京亿航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级	亿航创世科技（简称 Ehang），是由中、美、新三地热爱飞行的创客所组建。通过软硬结合的高科技技术，自主研发了通讯图传硬件与手机导航操控系统。能够应用于地理信息测绘、影视航拍、路演展示、应急救援、侦查与监控，甚至未来物流快递等领域。

5	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级	成立于 2007 年，成立之初从事固定翼飞控，以项目的方式销售给企业级市场。2012 年，公司推出多旋翼飞控。2015 年，与雷柏科技（002577.SZ）合作进行消费级无人机市场，并推出消费级产品 Explorer，该产品于 3 月 31 日开始测试性小批量外发。
---	------------------	-----	---

大疆创新在消费级领域拥有明显的优势，市场占有率在 70%左右，后发进入厂商需要面对大疆创新品牌效应+产品迭代+降价策略的挑战。

（九）公司的竞争优势与不足

1、竞争优势

（1）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从航模生产技术开始，逐步向无人机技术升级，目前已经积累形成无人机核心部件及整体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具有自主专利的核心技术包括：高性能无刷直流电机技术、多功能电调技术、高稳定性云台技术、高灵敏耐磨损无人机整机设计技术。公司利用自主专利技术生产的无人机电机、电调、云台相关性能技术参数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生产的竞速穿越无人机参加夏威夷国际无人机大赛取得优异成绩。

（2）经验优势

无人机产业在最近几年开始快速发展，无人机核心部件生产技术也在近两年开始快速发展。公司在此之前通过在航模领域长期研制、生产，进行了多年的技术和市场储备，是这一细分行业的长跑者。相对于新进入者，公司积累了较强的技术经验和市场经验。

技术经验：无人机核心部件与整机的生产工艺复杂，组装后期还需要对系统进行调试，这一系列工序都对生产人员有很强的经验要求，新进入者难以达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事相关行业多年，技术服务团队、生产人员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都非常熟悉，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经验。

市场经验：公司 2007 年进入市场，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直接接触客户，紧跟市场需求，对客户的具体要求、产品的更新、市场的变化和竞争情况具有较强的洞察能力，公司的市场经验丰富。

2、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治理规范性需要不断加强

尽管公司在不断发展壮大，有限公司时期尚未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日常规范激励和约束机制方面进行逐步健全和完善。未来伴随着公司的高速发展，公司管理层仍需要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经验和治理水平。

（2）公司市场占有率尚需提高

公司最初从事航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后转入无人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容量迅速扩大，公司主要从事性能好、可靠性高但单价不高的无人机配件产品，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导致市场占有率不高。

（3）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用于项目运营和扩大投资、建设的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提高资金管理能力及利用率解决。由于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公司无法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融资方式比较单一。目前正值公司高速发展期，且公司长期进行技术研发投入，资金偏紧，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已不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融资渠道和资本能力的局限，正在成为公司快速发展和对外扩张的瓶颈。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置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历次增资、住所变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未履行股东会会议提前通知程序并完整保存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有限公司经营时期，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重大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增资等重大事项由股东会进行审议、决定，但部分会议文件存在缺失情况。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没有产生任何纠纷，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建强、邓春燕为东阳智能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

2017年5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5月2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重新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7年8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8月19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需要，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重新制定了《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三会运行机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三会运行规则进行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定。召开董事会会议时，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履行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表达职工诉求。各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正常。

公司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东阳智能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15 年 11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东阳智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选举董事、监事等议案。

（2）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经营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3）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等议案。

（4）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5）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公司董事及调整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等议案。

（6）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6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资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7）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资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8）2017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终止股票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相关议案。

(9) 2017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重新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0) 2017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补选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11) 2017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等议案。

(12) 2017年8月2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东阳智能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 具体如下:

(1) 2015年11月1日, 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

(2) 2015年11月2日, 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变更经营地址及新增范围等议案。

(3) 2016年2月26日, 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聘任财务总监等议案。

(4) 2016年6月3日, 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议案。

(5) 2016年6月21日, 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补选公司董事及调整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6年9月29日, 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公司增资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7) 2016年10月24日, 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公司增资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8) 2017年4月8日, 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申请终止股票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相关议案。

(9) 2017年5月5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重新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等议案。

(10) 2017年7月5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11) 2017年8月4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信息披露负责人、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等议案。

(12) 2017年8月10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挂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相关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东阳智能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 2015年11月1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等议案。

(2) 2016年2月26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等议案。

(3) 2016年6月21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7年5月5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等议案。

(5) 2017年7月5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监事候选人等相关议案。

(6) 2017年7月24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 关于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规定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关于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上述规定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可能产生的纠纷提供了解决机制，能够有效定纷止争。

（3）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原则、工作方式和工作内容等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基本原则和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等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4）关于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其基本任务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科学筹措、运用资金，充分运用公司资源，合理分配各方收益，实施会计监督，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按相应制度执行，规范有效，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政策、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其他管理制度

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其制定目标为：（一）控制公司风险；（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三）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四）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该等制度对公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更为详细的内部规定。

2、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已初步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治理机制能有效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进行监督，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出现纠纷时，可通过协商或司法程序定纷止争。公司的财务制度规范有效，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政策、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其他制度科学合理，可有效实现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后，公司未来将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股东合法权益。同时，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治理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或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无人机设计与销售，影视、视频及传输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塑胶模型、遥控模型、电子产品加工及销售，销售：遥控航模飞行器、智能化电子、五金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客户服务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东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及经营场所，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所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拥有的资产具有绝对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形成一个有机整体，组织机构功能完善健全，运作良好。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情况

1、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对外担保情况。

2、委托理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委托理财情况。

3、重大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重大投资情况。

4、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人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声明与承诺》，声明：“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署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得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范治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资源不被关联方所占用，或因违规担保而面临被追索的风险，以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独立和安全。”

（三）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就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制度安排，如《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程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为“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人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负责人，同时抄送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董事长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信息披露负责人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予以罢免。

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上述制度安排能够保证相关决策规范、严谨，提高决策质量，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张锦海、郑敦邓分别控制的合伙企业东阳智汇、东阳分享（仅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无其他经营业务）外，实际控制人张锦海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有三家，具体如下：

1、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注册地址：ROOM 803, CHEVALIER HOUSE 45-51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HA TSUI, KL；主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销售遥控航模飞行器、视频及传输设备、无人机等产品。张锦海曾持有 DONG YANG MODEL 100%股份并担任董事。

DONG YANG MODEL 主要业务与公司相似，报告期内同时为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持续发生同业竞争，2016 年 9 月 14 日，张锦海辞去 DONG YANG MODEL 董事，变更为喻胤；2016 年 10 月 7 日，张锦海将其持有的 100%股份转让给喻胤并办理变更登记。2017 年 7 月 26 日，张锦海承诺：

2017年8月开始将停止向 DONG YANG MODEL 销售产品，并将 DONG YANG MODEL 的海外客户转移给东阳智能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杜绝继续发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2、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经营者张锦海，经营场所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高田村富茂工业园；主要业务为加工、销售五金电子配件、塑胶制品。报告期内该加工厂主要为公司加工零部件，业务类型与公司部分相似，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16年6月7日，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经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因此，与公司不再有同业竞争。

3、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新鸿昌渔港酒楼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新鸿昌渔港酒楼，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经营者张锦海，经营场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银湖路塘西村小组综合楼一、二楼；主要业务为餐饮服务；报告期内，该酒楼与公司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除参与投资东阳智能的的股东东阳智汇、东阳分享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惠州市德诚四海实业有限公司（监事黄雄持有 60%股份）

惠州市德诚四海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文竹三路 2 号中信凯旋城花园二期 B3 栋 2 单元 24 层 02 号房；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主要业务为电脑的销售及售后；黄雄持有 60%股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主要业务与东阳智能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惠州市宸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前任董事赖旭强持有 40%股份）

惠州市宸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万元，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斜下 21 号小区 1 号楼惠安商务公寓 8516 房；所属行业为商务服

务业，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东阳智能前任董事赖旭强持有 40%股份，任监事；赖旭强配偶熊春华持有 60%股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主要业务与东阳智能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本承诺书有效期内，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4、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在本人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书持续有效。”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张锦海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10,000,000	3,005,400	33.33	10.02
2	郑敦邓	董事、总经理	10,000,000	3,005,400	33.33	10.02
3	黄均林	董事	-	69,990	-	0.23
4	梁国盛	董事	-	69,990	-	0.23
5	罗锦雄	董事	-	69,990	-	0.23
6	黄雄	监事会主席	-	-	-	-
7	邓春燕	职工监事	-	139,980	-	0.47
8	陈建强	职工监事	-	69,990	-	0.23
合计		-	20,000,000	6,430,740	66.66	21.4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罗锦雄系张锦海之妻弟，黄均林系陈建强之妹夫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详见本节“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情况”之“（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交易”部分；作出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声明与承诺》，详见本节“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部分；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情况”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部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张锦海	董事长	惠州东阳智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香港东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智能子公司)	董事
郑敦邓	董事、总经理	惠州东阳分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雄	监事	惠州市德诚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的企业	投资关系及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	惠州东阳智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锦海、郑敦邓分别持有 30%权益，黄均林、罗锦雄、梁国盛、陈建强分别持有 1%权益，邓春燕持有 2%权益；仅对本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否
2	惠州东阳分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锦海、郑敦邓分别持有 30.19%权益；仅对本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否
3	惠州市德诚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黄雄持有 60%股份，主营业务为电脑销售及售后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具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且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且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0、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有限制因素。

11、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执行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竞业禁止事项声明如下：

“1、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该等情形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本人未与任何其他公司签署过竞业限制方面的协议或条款，未领取此类性质的补偿金，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任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与原单位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良好，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七）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及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情况	决策程序
----	------	------	------

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情况	决策程序
董事	2015.1-2015.10	执行董事：张锦海	股东会决议
	2015.11-2016.7	董事:张锦海（董事长）、黄均林、罗锦雄、赖旭强、郑锦培	股东大会决议
	2016.8-2017.6	董事:张锦海（董事长）、黄均林、罗锦雄、赖旭强、梁国盛	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 7 月至今	董事：张锦海（董事长）、黄均林、罗锦雄、梁国盛、郑敦邓	股东大会决议
监事	2015.1-2015.10	郑敦邓	股东会决议
	2015.11-2017.6	股东代表监事：郑敦邓； 职工代表监事：邓春燕、陈建强	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017 年 7 月至今	股东代表监事：黄雄； 职工代表监事：邓春燕、陈建强	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高级管理人员	2015.1.1-2015.10	总经理：张锦海	执行董事任命
	2015.11-2016.1	总经理：张锦海； 财务总监：赖旭强	董事会决议
	2016.2-2017.6	总经理：张锦海； 财务总监：张锦海	董事会决议
	2017.7 月至今	总经理：郑敦邓； 财务总监：张锦海	董事会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部分变动，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所需，未对公司主营业务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2,314.20	5,609,853.27	283,55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05,586.75	5,069,035.89	290,414.90
预付款项	1,659,969.87	1,481,971.11	1,456,520.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647.52	23,561.30	1,276,941.27
存货	9,369,222.42	7,770,435.44	4,915,573.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8,149.54	402,059.85	270,149.91
流动资产合计	20,786,890.30	20,356,916.86	8,493,156.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63,114.51	13,276,343.98	13,140,349.8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7,338.88	1,700,016.66	2,378,44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99.22	40,204.71	2,36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000.00	443,100.00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50,352.61	15,459,665.35	15,721,153.24
资产总计	35,737,242.91	35,816,582.21	24,214,309.8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01,603.68	3,527,138.28	946,693.65
预收款项	103,931.60	294,582.77	3,425,774.85
应付职工薪酬	609,303.00	653,884.32	287,791.58
应交税费	587,813.87	712,804.68	18,127.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7,742.44	866,094.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50,394.59	6,054,504.58	4,678,38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50,394.59	6,054,504.58	4,678,387.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2,634.21	82,634.21	82,634.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4,214.11	-320,556.58	-546,712.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86,848.32	29,762,077.63	19,535,92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737,242.91	35,816,582.21	24,214,309.8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56,556.09	30,384,094.17	7,977,198.97
减：营业成本	10,696,328.26	21,295,114.64	6,942,864.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864.59	140,645.06	11,697.11
销售费用	1,280,319.55	2,210,953.22	570,918.92
管理费用	1,890,192.25	5,833,114.01	2,020,889.47
财务费用	21,124.62	-18,482.70	599.46
资产减值损失	191,296.69	252,297.85	83,369.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3,430.13	670,452.09	-1,653,139.75
加：营业外收入	12,921.38	104,809.05	280,91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5.94	73,861.56	52.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6,075.57	701,399.58	-1,372,281.01
减：所得税费用	251,304.88	475,243.92	21,817.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770.69	226,155.66	-1,394,098.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4,770.69	226,155.66	-1,394,098.9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97,401.18	26,658,183.80	12,540,529.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23.99	3,051,603.62	2,03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9,725.17	29,709,787.42	12,542,56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12,617.02	24,057,974.22	9,455,412.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9,767.28	4,663,200.32	2,434,32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0,009.22	1,226,625.60	113,68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034.52	2,893,132.77	10,435,05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9,428.04	32,840,932.91	22,438,47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702.87	-3,131,145.49	-9,895,91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7,836.20	1,542,558.04	11,521,0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836.20	1,542,558.04	11,521,0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836.20	-1,542,558.04	-11,521,0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10,000,000.00	21,64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10,000,000.00	21,64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	10,000,000.00	21,64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7,539.07	5,326,296.47	229,06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9,853.27	283,556.80	54,49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314.20	5,609,853.27	283,556.8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82,634.21	-	-	-	-	-320,556.58	29,762,07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82,634.21	-	-	-	-	-320,556.58	29,762,07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0,000.00	-	-	-	-	524,770.69	824,77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4,770.69	524,770.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00,000.00	-	-	-	-	-	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82,634.21	-	-	-	-	204,214.11	30,586,848.32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82,634.21	-	-	-	-	-546,712.24	19,535,92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82,634.21	-	-	-	-	-546,712.24	19,535,92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	-	-	-	-	226,155.66	10,226,15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155.66	226,155.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82,634.21	-	-	-	-	-320,556.58	29,762,077.63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	-	-	-	-	-	-	-	-	-815,979.08	-715,97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	-	-	-	-	-	-	-	-	-815,979.08	-715,97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00,000.00	-	-	-	82,634.21	-	-	-	-	269,266.84	20,251,90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4,098.95	-1,394,098.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00,000.00	-	-	-	1,746,000.00	-	-	-	-	-	21,646,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900,000.00				1,746,000.00						21,64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663,365.79	-	-	-	-	1,663,365.79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663,365.79					1,663,365.79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82,634.21	-	-	-	-	-546,712.24	19,535,921.97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 [2017]01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研究开发支出、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一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

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所有者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

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的后继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

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应收股东、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方的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组合中债务人与本公司存在特殊关系,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很小,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合并报表范围内,除对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

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三）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

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

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十九）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是：

国内销售：发货经客户验收确认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公司一般采用的国际贸易方式为 FOB，公司发货报关出境时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1）绝对数指标及分析

项目	2017 年 1-5 月 (元)	2016 年度 (元)	增长率	2015 年度 (元)
营业收入	14,956,556.09	30,384,094.17	280.89%	7,977,198.97
营业成本	10,696,328.26	21,295,114.64	206.72%	6,942,864.43
营业利润	763,430.13	670,452.09	142.73%	-1,569,104.75
利润总额	776,075.57	701,399.58	151.11%	-1,372,281.01
净利润	524,770.69	226,155.66	116.22%	-1,394,098.95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80.89%，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发生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主要系公司无人机及配件产品经过 2015 年度的小批量试产后，产品逐步定型，工艺逐步成熟，自主品牌逐渐被市场接受，2016 年度公司加大投入，推动无人机配件产品的量产与销售快速增长。

（2）相对数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增长率	2015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8.48%	29.91%	130.61%	12.97%
期间费用率	21.34%	26.41%	-18.74%	32.50%
销售净利率	3.51%	0.74%	104.26%	-17.48%
总资产净利率	1.47%	0.63%	110.97%	-5.76%
净资产收益率	1.73%	1.09%	104.17%	-26.14%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	1.70%	0.96%	103.11%	-30.88%
非经常性损益占 比	2.05%	11.41%	162.93%	-18.13%

毛利率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部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17.48%、0.75%和 3.51%，呈上升趋势。2016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104.26%，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同时期间费用率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2017 年 1-5 月销售净利率 3.51%较 2016 年度的 0.74%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期间费用率的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呈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公司正处于成长期，随着产能陆续释放、研发能力的提升以及新产品的推出，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人机配件、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从新三板挂牌公司中选取了其他两家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所选取公司情况如下：

易瓦特（834809）主要从事全系列无人机系统（多旋翼无人机、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检测、维修、无人机驾驶员培训、智能存储管理、通讯指挥、飞行服务及智能电网配套产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

无人机（832201）主要从事航模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与上述类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见下表。由于公司所从事业务与上述类比公司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异，营收规模也是差异较大，所以指标比较仅作为参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易瓦特 (834809)	无人机 (832201)	东阳智能	易瓦特 (834809)	无人机 (832201)	东阳智能
销售毛利率	38.37%	29.40%	29.91%	36.40%	29.01%	12.97%
期间费用率	26.65%	11.50%	26.41%	22.64%	13.95%	32.50%
销售净利率	13.85%	14.85%	0.74%	11.12%	11.98%	-17.48%
总资产净利率	10.46%	11.26%	0.63%	10.25%	11.19%	-5.76%
净资产收益率	16.49%	24.85%	1.09%	23.06%	44.23%	-26.14%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	10.71%	23.55%	0.96%	21.11%	43.49%	-30.88%
非经常性损益 占比	35.08%	5.22%	11.41%	8.44%	1.69%	-18.13%

东阳智能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2.97%和 29.91%，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与易瓦特（834809）相比，由于易瓦特主要从事无人机整机销售及无人机服务，主要客户为知名信息技术公司和国有电力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巡检、应急救援、航空摄影、水利应用等高端行业，易瓦特生产销售的属于工业级无人机，因此毛利率较高。与无人机（833201）相比，无人机属于挂牌较早的公司，2012-2014 年产品主要以玩具级航模产品和专业级航模为主，多应用于个人消费领域，2015-2016 年无人机产品逐渐向专业性和多功能性的无人机整机产品升级，毛利率逐渐提升，但仍低于易瓦特的毛利

率。东阳智能报告期内主要以无人机产品的配件生产、销售为主，无人机整机产品属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稳步推进发展中。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上述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生产消费级无人机配件与整机，业务与无人机相似度较高，2015 年公司销售规模较小，不能产生规模效应，毛利率偏低，2016 年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毛利率快速提高，与无人机公司毛利率趋于一致。

公司期间费用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32.50%和 26.41%，高于同行业公司易瓦特（834809）和无人机（833201）的期间费用率。与上述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目前处于无人机市场开拓快速发展阶段，因此在销售和管理方面投入较大，但报告期内，东阳智能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在促进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较好地控制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

由于公司与易瓦特（834809）和无人机（833201）在产品应用领域、发展领域及营收规模存在一定的差距，所以公司盈利指标低于上述同行业挂牌公司，但与公司实际业务与发展阶段相符。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4.41%	16.90%	19.32%
流动比率（倍）	4.04	3.36	1.82
速动比率（倍）	2.22	2.08	0.76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32%、16.90%、14.41%，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负债主要是经营性负债，且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明显上升趋势。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易瓦特 (834809)	无人机 (832201)	东阳智能	易瓦特 (834809)	无人机 (832201)	东阳智能
流动比率	2.91	1.47	3.36	2.68	1.75	1.82
速动比率	2.65	1.33	2.08	2.59	1.51	0.76
资产负债率	28.81%	48.96%	16.90%	35.76%	43.70%	19.32%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易瓦特(834809)和无人机(833201)相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6	10.77	25.35
存货周转率（次）	1.25	3.36	2.15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分别为 25.35、10.77 和 2.06，应收帐款周转率较高但各期并不稳定；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 57.51%，虽下降比例较大但应收帐款周转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应收帐款周转良好，下降的原因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 2017 年 1-5 月较 2016 年度下降 80.87%，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5 月末处于年中，公司一般在年末会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5、3.36 和 1.25，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 56.28%，主要原因系营业成本上升的比例大于期末存货余额上升的比例，2016 年度期末存货结构中产成品较 2015 年度基本持平，原材料较 2015 年度增长 148.43%，主要是公司为生产扩大而加大了备货；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7 年 1-5 月较 2016 年度下降 62.80%，主要系 2017 年 5 月末处于年中，2017 年 1-5 月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度全年度相比金额相关很大，不具可比性。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易瓦特 (834809)	无人机 (832201)	东阳智能	易瓦特 (834809)	无人机 (832201)	东阳智能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8	2.47	10.77	2.19	3.51	25.35
存货周转率（次）	9.80	7.30	3.36	7.29	7.60	2.15

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25.35 和 10.77，远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易瓦特（834809）和无人机（833201），主要系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收规模低于上述公司，公司应收帐款规模较小，且主要客户较稳定，应收帐款收款较快。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2.15 和 3.36，低于上述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系公司处于成长期初期，营收规模增长较快，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规模，导致公司期末存货备货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现金比率	84.90%	87.74%	157.20%
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	-842.22%	-1,384.51%	70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19,702.87	-3,131,145.49	-9,895,91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7,836.20	-1,542,558.04	-11,521,0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0,000.00	10,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007,539.07	5,326,296.47	229,061.42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现金流量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易瓦特 (834809)	无人机 (832201)	东阳智能	易瓦特 (834809)	无人机 (832201)	东阳智能
销售现金比率	98.70%	85.94%	87.74%	92.56%	92.92%	157.20%
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	-121.41%	93.32%	-1,384.51%	58.52%	87.38%	709.84%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销售现金比率分别为 157.20%、87.74%和 84.9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比率较高，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易瓦特（834809）和无人机（833201）相比未出现异常。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95,918.58 元、-3,131,145.49 元和-4,419,702.87 元。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5 年度增加 6,764,773.09 元。由于 2016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 2015 年度增加 14,117,654.22 元；由于收到的往来款以及政府补助增加，2016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5 年度增加 3,049,572.77 元；综上，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 2015 年度增加 17,167,226.99 元。2016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销售成本、期间费用、人工成本、各项税费等也随之增加，2016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5 年度增加了 14,602,561.93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228,877.83 元；由于销售收入增加，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增加了 1,112,936.63 元；主要由于支付的往来款减少，2016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5 年度减少 7,541,922.49 元；综上，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10,402,453.90 元。由于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的金额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的金额，因此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2017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比 2016 年度减少 1,288,557.38 元。2017 年 1-5 月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度减少 13,960,782.62 元；由于收到的往来款以及政府补助减少，2017 年 1-5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6 年度减少 3,019,279.63 元；综上，2017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 2016 年度减少 16,980,062.25 元。2017 年 1-5 月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相应的销售成本、期间费用、人工成本、各项税费等也减少，2017 年 1-5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6 年度减少了 13,745,357.20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 1,073,433.04 元；由于销售收入减少，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减少了 286,616.38 元；由于支付的往来款和其他期间费用减少，2017 年 1-5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6 年度减少 586,098.25 元；综上，2017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 2016 年度减少 15,691,504.87 元。由于 2017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的金额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的金额，因此 2017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及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4,770.69	226,942.34	-1,394,885.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296.69	252,297.85	83,369.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9,565.67	1,781,263.92	1,028,297.4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2,677.78	678,426.66	406,35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94.51	-37,844.67	-72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8,786.98	-2,854,862.19	-3,387,404.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0,022.22	-3,934,899.40	-2,831,627.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0,509.99	758,316.68	-3,800,091.2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702.87	-3,131,145.49	-9,895,918.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金额	602,314.20	5,609,853.27	283,556.80
减：现金的期初金额	5,609,853.27	283,556.80	54,495.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7,539.07	5,326,296.47	229,061.42

从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较大，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702.87	-3,131,145.49	-9,895,918.58
（2）净利润	524,770.69	226,942.34	-1,394,885.63
差额 [(1) - (2)]	-4,944,473.56	-3,358,087.83	-8,501,032.95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8,501,032.95 元，主要原因系：1)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730,552.79 元，其中主要系预收账款增加 3,301,425.99 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7,646,752.21 元，应付帐款增加 450,814.70 元；2)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831,627.69 元，其中主要系实际控制人拆借公司资金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 1,273,093.41 元，预付账款增加 1,293,231.69 元；3) 2015 年年末较 2014 年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3,387,404.05 元；4)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与装修费摊销共计 1,434,654.14 元。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3,358,087.83 元，主要原因系：1)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58,316.68 元，其中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付帐款增加 2,597,201.68 元(其中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617,799.98 元)，

预收账款减少 3,147,949.13 元,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366,092.74 元, 应交税费增加 694,676.84 元, 向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锦海先生拆入营运资金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866,094.53 元; 2)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934,899.40 元, 其中主要系由于收回张锦海先生的借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 1,252,588.48 元, 销售收入的增加使得应收帐款增加 5,030,127.35 元; 3) 2016 年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2,854,862.19 元; 4) 2016 年购置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1,781,263.92 元, 装修费摊销 678,426.66 元。

2017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4,944,473.56 元, 主要原因系: 1) 应收帐款、预付账款等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030,022.22 元; 2) 2017 年 5 月末较 2016 年年末存货增加 1,598,786.98 元; 3) 2017 年 1-5 月购置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839,565.67 元, 装修费摊销 282,677.78 元。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大, 经营性应收帐款余额与存货余额呈较快增长趋势, 而公司经营性应付余额增速未同速度增长, 导致出现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未能覆盖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金额。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净利率由负转正, 且呈良好上升趋势, 现金流紧张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21,020.00 元、-1,542,558.04 元和-887,836.20 元, 主要是新增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46,000.00 元、10,000,000.00 元和 300,000.00 元, 均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 年 4 月,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进行第一次增资, 收到股东货币资金出资共计 9,900,000.00 元 (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进行第二次增资, 收到股东货币资金出资共计

10,000,000.00 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锦海先生向公司赠予 1,746,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此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646,000.00 元。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0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进行了增资，收到股东货币资金出资共计 10,000,000.00 元。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 元为公司收到增资溢价款。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956,556.09	100.00%	30,384,094.17	100.00%	7,977,198.9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4,956,556.09	100.00%	30,384,094.17	100.00%	7,977,198.97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种类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种类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云台	3,276,444.94	21.91%	5,738,352.82	18.89%	2,202,940.58	27.62%
电机（马达）	2,365,209.18	15.81%	7,461,164.13	24.56%	2,127,165.49	26.67%
舵机	2,191,381.27	14.65%	1,975,502.80	6.50%	805,980.85	10.10%
电子调速器	2,095,260.42	14.01%	8,006,662.58	26.35%	605,974.35	7.60%
飞行控制器	2,010,184.43	13.44%	2,375,432.16	7.82%	584,844.81	7.33%
整机	628,537.25	4.20%	2,752,376.47	9.06%	254,115.02	3.19%
其他配件	2,389,538.60	15.98%	2,074,603.21	6.83%	1,396,177.86	17.50%
合计	14,956,556.09	100.00%	30,384,094.17	100.00%	7,977,198.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280.89%。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处于成长期，销售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形成了以云台、电机、舵机、电子调速器、

飞机控制器、其他配件为主，逐步推动整机业务发展的产品格局。公司产品中其他配件主要包括五金制品、螺旋桨、滑块、牙箱、塑胶配件、电路板等。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内销	10,349,673.78	69.20%	27,595,979.79	90.82%	7,977,198.97	100.00%
外销	4,606,882.31	30.80%	2,788,114.38	9.18%	-	-
合计	14,956,556.09	100.00%	30,384,094.17	100.00%	7,977,198.97	100.00%

从业务收入地区来看，公司内销收入占比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0.00 元、2,788,114.38 元和 4,606,882.3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9.18%和 30.80%。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的外销收入是公司与关联方 DONG YANG MODEL 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向其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

3、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

年度	向自然人销售的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2017 年 1-5 月	2,584,931.35	17.28%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内容

无人机产品及无人机零配件。

（3）合同签订

公司与个人客户达成意向后，双方签订销售合同。

（4）个人客户期后销售收款情况统计如下：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销售消费级无人机及其配件产品，为扩大销售，且基于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无人机爱好者，公司与淘宝店铺经营者（个人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公司将生产的无人机产品销售给对方，并以签收单或签字的提货单为收入确认依据。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退货情形。2017 年 1-5 月（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未实现收款。2017 年 6-10 月存在个人客户直接将现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现金结算和个人卡结算，个人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为规范向个人客户销售

的收款流程，2017年9月开始，公司已严格要求个人客户通过支付宝或银行账户将货款划拨至公司账户，目前已有部分个人客户通过支付宝转账到公司银行账户。

个人客户期后销售收款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个人客户	2017年1-5月应 收帐款	2017年6-10月 应收帐款	2017年1-10月 收款金额	截至2017年10 月31日应收账 款金额
周晓冬	658,497.29	846,408.86	65,8497.29	846,408.86
许江华	507,402.49	680,392.27	353,986.00	833,808.76
万梦晴	412,085.34	590,577.58	269,355.00	733,307.92
孙逢霖	364,967.73	385,920.31	60,000.00	690,888.04
黄焕颖	190,544.46	670,951.26	468.00	861,027.72
陈亮	262,227.84	586,727.36	14,490.044	838,917.91
黄欢	266,758.23	476,653.70	-	743,411.93
韦慧霞	184,368.68	543,433.41	871.81	726,930.28
武洪献	177,517.62	1,369,137.70	407,517.62	1,139,137.700
支付宝个人	-	69,396.19	69,396.19	-
合计	3,024,369.68	6,224,051.39	1,834,581.95	7,413,839.12

(5) 收入确认

公司以客户的签收单（客户签字的提货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不论是向个人客户销售，还是向企业客户销售，收入确认政策都是一致的。

(二) 成本的核算方法及成本构成分析

1、成本的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按品种法归集成本，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电费、折旧、厂房租金等在进行产品成本分配时计入了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按生产产品产量比例进行分配；直接材料按原材料领用数量直接归集；直接人工按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工资薪酬直接归集。

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本期已销售产品出库成本单价，乘以本期销售数量，计入营业成本。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696,328.26	100.00%	21,295,114.64	100.00%	6,942,864.4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10,696,328.26	100.00%	21,295,114.64	100.00%	6,942,864.43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7,578,664.72	70.85%	14,378,683.09	67.52%	5,530,483.21	79.66%
直接人工	963,124.09	9.00%	2,694,791.69	12.65%	666,716.92	9.60%
制造费用	2,154,539.45	20.14%	4,221,639.86	19.82%	745,663.30	10.74%
合计	10,696,328.26	100.00%	21,295,114.64	100.00%	6,942,864.43	100.00%

4、生产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生产成本（元）	比例（%）	生产成本（元）	比例（%）	生产成本（元）	比例（%）
直接材料	9,643,752.64	69.90%	14,602,466.81	68.38%	7,525,913.02	78.64%
直接人工	1,512,726.27	10.96%	2,465,765.61	11.55%	1,013,574.99	10.59%
制造费用	2,640,721.15	19.14%	4,286,598.96	20.07%	1,030,164.99	10.76%
合计	13,797,200.06	100.00%	21,354,831.38	100.00%	9,569,65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接材料为轴承、线路板、舵机、电位器、二极管、晶体谐振器、矽钢片、电阻、集成电路、五金配件、贴片电容、磁铁等；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包装物、租赁费、水电费等。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直接材料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64%、68.38%和 69.90%，占生产成本的比

例较高。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生产成本构成情况与公司整体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基本一致。

（三）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毛利来源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额（元）	毛利率	毛利额（元）	毛利率	毛利额（元）	毛利率
云台	1,148,307.38	35.05%	1,834,569.64	31.10%	310,092.19	9.19%
电机（马达）	726,311.26	30.71%	2,314,605.26	30.30%	236,997.00	17.72%
舵机	587,385.82	26.80%	563,769.91	28.04%	192,391.17	23.86%
电子调控器	609,707.42	29.10%	2,351,577.04	28.79%	72,004.80	11.88%
飞行控制器	641,317.25	31.90%	623,890.54	25.45%	10,192.35	-3.00%
整机	177,531.02	28.25%	992,426.31	35.19%	120,604.58	47.46%
其他配件	369,667.69	15.47%	408,140.83	29.49%	92,052.43	6.28%
合计	4,260,227.83	28.48%	9,088,979.53	29.91%	1,034,334.54	12.97%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97%、29.91% 和 28.48%。公司产品毛利率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整体提升较大，逐渐接近同行业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从航模的研制销售业务逐步转型至消费级无人机研制销售业务，2015 年公司新业务处于成长期，2015 年公司产品许多还在试制过程中，工艺尚不成熟，业务收入偏低，不能产生规模效应，生产成本较高，2016 年以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毛利率迅速提高。部分无人机部件的组装等工作通过委托其他厂商完成，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委外加工占当期采购、加工成本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7.00%、7.46%。随着 2016 年度开始公司产值提高，降低了产品固定成本的分摊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逐渐成熟，市场接受度提高，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显现，公司议价能力也有提升，从而使得公司毛利率提升。

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 29.91%较 2015 年度的 12.97%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种类全、型号繁杂，但 2015 年时单一产品的每单销售量不大，许多产品未定型，在小批量试制过程，无法实现流水线批量生产，生产工艺尚不成熟，一些产品在生产前需要依据客户的技术要求进行研发设计、试制再正式生产，设计试制的成本较高，小批量生产也会导致成本增加，使公司毛利率偏低。2016 年，得益于公司销售大幅增长，产品工艺成熟度提高，批量生产的规模效应显现，使得 2016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云台、其他配件、马达、电子调控器、飞行控制器等

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公司舵机产品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毛利率比较稳定,因为舵机产品与公司之前从事航模生产时的舵机生产技术与工艺差异较小,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成熟度高。云台产品毛利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238.36%,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云台产品仍处于研发、试制阶段,尚处于小规模试产阶段,2016 年度开始规模量产。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内销毛利率	25.00%	41.96%	12.97%
外销毛利率	30.04%	28.70%	-
综合毛利率	28.48%	29.91%	12.97%

2017 年 1-5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0.00 元、2,788,114.38 元和 4,606,882.3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9.18%和 30.80%。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的外销收入是公司与 DONG YANG MODEL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锦海先生控制的企业)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向其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向 DONG YANG MODEL 销售的货物主要是直流马达、舵机和电子调速器,通过对比同期同品种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公司对 DONG YANG MODEL 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异常。

3、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比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易瓦特 (834809)	—	38.37%	36.40%
无人机 (832201)	—	29.40%	29.01%
平均值	—	33.89%	32.71%
东阳智能	28.48%	29.91%	12.97%

备注:2017 年 1-6 月,易瓦特 (834809) 的毛利率为 43.30%、无人机 (832201) 的毛利率为 28.89%。

东阳智能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部分。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元)	1,280,319.55	2,210,953.22	570,918.92
管理费用 (元)	1,890,192.25	5,833,114.01	2,020,889.47
其中: 研发支出 (元)	764,904.44	1,912,921.19	841,157.64

财务费用（元）	21,124.62	-18,482.70	599.46
期间费用合计（元）	3,191,636.42	8,025,584.53	2,592,407.85
营业收入（元）	14,956,556.09	30,384,094.17	7,977,198.9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56%	7.28%	7.1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4%	19.20%	25.3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5.11%	6.30%	10.5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0.06%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1.34%	26.41%	32.50%

2017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6 年度减少 4,833,948.11 元，主要是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减少 930,633.67 元，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减少 3,942,921.76 元。

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5,433,176.68 元，增长了 209.58%，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都有所增长，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0,034.3 元，增长了 287.26%；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812,224.54 元（其中，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1,763.55 元），增长了 188.6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在促进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较好地控制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费	446,323.23	905,336.40	215,431.04
人工费用	431,311.95	770,697.20	344,958.73
业务招待费	19,516.64	93,423.41	-
业务宣传费	359,997.00	257,095.72	-
折旧	5,541.65	13,299.96	10,529.15
其他	17,629.08	171,100.53	-
合计	1,280,319.55	2,210,953.22	570,918.9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销售人员人工费用、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组成。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1,640,034.30 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287.26%，主要随着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产品运输费用、人工费用、业务宣传费用等都相应地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主要包括广告费用和参展费用。2017 年 1-5 月业务宣传费 359,997.00 元主要是参展费以及新产品发布会暨客户答谢会费用支出；2016 年度业务宣传费 257,095.72 元，其中 136,088.64 元系支付给惠州深亿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的广告制作费、活动策划费等，121,007.08 元系美国夏威夷无人机比赛活动费用和美国拉斯维加斯参展费用。销售费用中的其他部分主要是报关费、软件费用等。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折旧与摊销	389,822.16	843,185.79	473,303.56
人工费用	490,084.50	943,882.05	525,033.81
租金及水电	41,337.90	39,929.64	15,000.00
研发支出	764,904.44	1,912,921.19	841,157.64
业务招待费	25,405.75	62,520.87	23,480.00
天交所挂牌费	-	1,582,000.00	35,000.00
咨询服务费	37,180.20	292,525.21	38,034.29
其他	141,457.30	156,149.26	69,880.17
合计	1,890,192.25	5,833,114.01	2,020,889.47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管理人员人工费用、折旧费用、咨询服务费、天交所挂牌费用等。2016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812,224.54 元，主要是 2016 年新购入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折旧以及装修费用摊销较上年同期增加 369,882.23 元；人工费用较上年增加 418,848.24 元；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1,763.55 元；支付天交所挂牌费用（主要是支付给广东国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股权交易所）增加 1,547,000.00 元，支付咨询服务费增加 254,490.92 元。

（1）报告期公司研发项目及研发支出明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841,157.64 元、1,912,921.19 元和 764,904.44 元。

①研发支出按明细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工费用	388,055.26	761,714.77	624,809.00
材料费用	92,271.40	935,911.61	216,348.64
工具费	7,941.87	5,294.81	-
咨询费	274,000.00	210,000.00	-
折旧	1,101.42	-	-
其他	1,534.49	-	-

合计	764,904.44	1,912,921.19	841,157.64
----	------------	--------------	------------

② 研发支出按项目分类

项目	简介	主要研发人员	预计研发期间	费用预算	报告期已发生费用(元)	所属年度
高灵敏、耐磨损的多轴飞行器的研究	本项目研发一种高灵敏、耐磨损的多轴飞行器,其研究内容包括几个:1、怎么做才能使飞行器达到下降时平稳安全落地的效果。2、如何才能使天线得到较好的保护,从而避免在飞行过程中对天线的信号产生干扰。	陈建强、温情妹、罗锦雄、郑锦培、张国臣	2015.01-2015.12	50万元	504,694.58	2015年
轻便、高精度遥控模型用舵机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一种轻便、高精度的遥控模型用的舵机,其主要的研究内容是设计舵机采用高速SRAM芯片 CY7C1041Cv33 作为片外存储器,它的存储容量为256K/16位,且数据存取周期为10ns;3.3V 电源直接供电。	陈建强、罗锦雄、郑锦培、张国臣	2015.01-2015.12	30万元	336,463.06	2015年
一种航拍穿越飞行螺旋桨	提供高性能飞行体验而设计的穿越机,专为 FPV 竞赛、特技飞行、航空摄影、穿越视觉等爱好者研究的专业飞行器,经过验证的飞控系统,机身采用高端轻型碳纤维材料,具有重量轻、强度高、不变形的特性,电机与电调通过匹配处理,能让动力系统完美配合,使用户通过简单安装调试就能获得平稳飞行的研究。	梁国盛、王华彪、陈惠凡、徐缘艺、郑家钦、陈易平	2016.03-2016.12	64万元	668,999.76	2016年
一种飞行器	本实用新型配套使用的还有无线接收及控制装置。无线接收及控制装置通过图像摄像与无线传输控制装置、飞行控制线路装置之信号传输,可以控制螺旋桨的转速及控制飞行器的飞行方向,并能控制摄像装置的拍照操作,将摄到的视频图像传到无线接收及控制装置中。	梁国盛、郑小尤、张森华、陈永飞、李玉强、周承凤、翁季春	2016.01-2016.12	56万元	585,374.79	2016年
新型多	本项目研发一款新型多功能、便	陈建强、	2016.03~	63		2016

功能电调器的研制	捷美观电调编码器,其主要的研发内容是在MCU的使用上,采用了更大容量的MCU,使单一固件版本即可支持多种电调,使用时无需频繁更换设定盒固件。且整体的设计趋向直观友好。还可以通过其USB接口将电调和个人电脑相连,进行电调程序的在线更新及参数的精细设定,设定盒小巧便携。	张森华、徐缘艺、翁季春、陈惠凡	2016.10	万元	658,546.64	年
轻型220mm轴距竞赛穿越无人机开发	本实用新型配套使用的还有无线接收及控制装置,无线接收及控制装置通过图像摄像与无线传输控制装置、飞行控制线路装置之信号传输,及动力配置的研究方向。	梁国盛、徐缘艺、翁季春、郑家钦、周承凤	2017.01-2017.12	61万元	364,524.77	2017年
B项目竞赛穿越无人机飞控系统开发	为广大穿越机研究设计的一款高性能一体飞控系统,飞控系统可以在OSD+SMARTPORT+SBUS+GPS+LED灯条+电池监测+声纳接口可同时流畅使用。	陈建强、莱安德雷·里希、朱利安、郑红果	2017.01-2017.12	67万元	400,379.67	2017年

③ 研发费用结合研发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人工	材料	工具	咨询费	固定资产折旧	其他
高灵敏、耐磨损的多轴飞行器的研究	504,694.58	374,885.40	129,809.18	-	-	-	-
轻便、高精度遥控模型用舵机的研发	336,463.06	249,923.60	86,539.46	-	-	-	-
一种航拍穿越飞行螺旋架	668,999.76	266,392.05	327,313.35	1,851.74	73,442.62	-	-
一种飞行器	585,374.79	233,093.04	286,399.18	1,620.27	64,262.30	-	-
新型多功能电调器的研制	658,546.64	262,229.68	322,199.08	1,822.80	72,295.08	-	-
轻型220mm	364,524.77	184,932.58	43,973.09	3,784.80	130,578.12	524.90	731.28

轴距竞赛穿越无人机开发							
B 项目竞赛穿越无人机飞控系统开发	400,379.67	203,122.68	48,298.31	4,157.07	143,421.88	576.52	803.21

(2) 研发支出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管理费用、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元）	764,904.44	1,912,921.19	841,157.64
营业收入（元）	14,956,556.09	30,384,094.17	7,977,198.9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11%	6.30%	10.5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5 年度业务转型以来，前期研发项目投产实现产出，营业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研发费用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要求。

(3) 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产品主要为无人机及其配件产品、飞控系统，研发项目成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公司无法严格区分研发费用属于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研发费用全额费用化处理。

公司设立“研发支出”总账科目，并按研发项目设立明细帐，按费用经济内容分项核算。财务部根据研发领料凭证、工资费用分配表、经审核的费用支出发票等凭证，按研发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将“研发支出”科目余额转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明细科目。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522.51	982.93	718.78
手续费支出	3,458.83	4,571.09	1,898.00
汇兑损失	19,894.79	30.13	-
减：汇兑收益	707.02	22,100.99	-

其他	0.53	-	-579.76
合计	21,124.62	-18,482.70	599.4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较少。

（五）重大投资收益与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对外投资，没有对外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20.00	62,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56	-31,126.51	280,858.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2,645.44	30,947.49	280,858.74
所得税影响额	1,896.82	5,078.10	28,090.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748.62	25,869.39	168,733.27

2017 年 1-5 月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12,920.00 元,其中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2016 年第二批专利代理费资助 6,000.00 元;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2016 年度知识产权市级专项资金 6,920.00 元。2017 年 1-5 月公司发生税收滞纳金支出 275.84 元。

2016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62,000.00 元,其中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企业认定 50,000.00 元;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2015 年仲恺高新区知识产权激励活动资金 10,000.00 元;惠州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第一批专利代理费资助 2,000.00 元。2016 年度公司发生滞纳金支出 2,134.68 元。

2015 年度计入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共计 280,858.74 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核销应付供应商(惠州得兴塑胶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麦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产生营业外收入共计 268,591.50 元,核销预收账款产生营业外收入

12,320.10 元。2015 年度发生滞纳金支出 6.68 元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	2%

2、税收优惠

（1）公司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的纳税标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3 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审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4400109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规定，公司将自 2016 年起连续 3 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开始享受税优惠年度为 2016 年。因此，本公司 2016 年度-2018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379.15	408,407.92	278,672.28
银行存款	595,935.05	5,201,445.35	4,884.52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602,314.20	5,609,853.27	283,556.8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5月31日，公司库存现金分别为278,672.28元、408,407.92元和6,379.15元。

(1) 报告期现金发生额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年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5年度	22,472.73	264,987.00	8,787.45	278,672.28
2016年度	278,672.28	2,975,000.00	2,845,264.36	408,407.92
2017年1-5月	408,407.92	1,498,500.00	1,900,528.77	6,379.15

(2) 大额现金发生明细情况

年度	借贷	主要内容	金额(元)
2015年度	借	提现	264,987.00
	贷	其他	8,787.45
2016年度	借	收往来款(张锦海)	2,220,000.00
		提现	755,000.00
	贷	付工资	2,131,239.90
		其他	714,024.46
2017年1-5月	借	提现	1,600,528.77
	贷	工资	578,076.71
		采购固定资产	36,000.00
		职工食堂	298,038.90
		房租水电费	257,587.00
		运费	300,000.00
		其他	430,826.16

① 大额现金流入原因

2015年公司未发生大额现金流入，公司账面现金全部来自于现金提取。2016年度公司大额现金流入的大部分来自于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锦海拆入现金，少量来自于现金提取，公司取得或提取的现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有少量用于日常费用现金报销。2017年度公司大额现金全部来自于现金提取，支出主要系公司使用现金支付工资、水电费、运费等。

② 现金余额留存较大的原因

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前期公司未严格执行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现金余额较大，是因为公司当时员工工资未委托银行代发，主要是通过现金发放，公司当月工资要在下月初才发放，因银行对法人账户支取大额现金有限制，公司在账面银行存款较多时，当月分笔支取部分现金留存，以备下个月支付工资。公司年末一

般银行存款较为充裕，因此会提取部分现金以备下年月初发放工资，导致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现金余额较大。该部分预留现金在提取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海负责保管。

③规范措施

为规范现金管理行为，公司于2017年已经委托银行代付工资，除少部分员工未及时办理工资卡与委托支付手续仍用现金发放外，其他员工已实现银行代付工资，无须预留现金发放工资。目前公司已完善货币资金控制流程，自2017年开始已严格杜绝提留现金由实际控制人保管用于支付下月工资的行为，并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将现金预留在合理范围。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63,775.53	100.00	458,188.78	5.00	8,705,586.75
其中：账龄组合	9,163,775.53	100.00	458,188.78	5.00	8,705,586.75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163,775.53	100.00	458,188.78	5.00	8,705,586.75

（续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	5,335,827.25	100.00	266,791.36	5.00	5,069,035.89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335,827.25	100.00	266,791.36	5.00	5,069,035.89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335,827.25	100.00	266,791.36	5.00	5,069,035.89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699.90	100.00	15,285.00	5.00	290,414.90
其中：账龄组合	305,699.90	100.00	15,285.00	5.00	290,414.90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5,699.90	100.00	15,285.00	5.00	290,414.9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163,775.53	458,188.78	5.00
合计	9,163,775.53	458,188.78	

(续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35,827.25	266,791.36	5.00
合计	5,335,827.25	266,791.36	

(续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5,699.90	15,285.00	5.00
合计	305,699.90	15,285.00	5.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帐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风险控制较好。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帐款余额分别为 305,699.90 元、5,335,827.25 元和 9,163,775.5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3%、17.56%和 61.27%。2017 年 5 月 31 日应收帐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 2017 年 5 月末处于年中，公司一般在年末会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导致年中应收帐款账面余额较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销售现金比率分别为 157.20%、87.74%和 84.90%，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收回货款的能力较强。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3,135.57 元、251,506.36 元、191,397.42 元；报告期内不存在报告期以前计提全额或计提比例较大坏账准备，于本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内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7 年 1-5 月：无；

2016 年度：无；

2015 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元）
东莞环亚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84,035.00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应收账款的核销。

4、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内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2017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关联方	货款	2,387,160.20	1 年以内	26.05	119,358.01

CO.,LEMITED						
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132,446.50	1 年以内	12.36	56,622.33
周晓冬	非关联方	货款	658,497.29	1 年以内	7.19	32,924.86
厦门凯梦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94,355.27	1 年以内	6.49	29,717.76
万盛兴精密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64,453.88	1 年以内	6.16	28,222.69
合计	-	-	5,336,913.14	-	58.24	266,845.66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3,778,793.27	1 年以内	70.82	188,939.66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EMITED	关联方	货款	697,505.08	1 年以内	13.07	34,875.25
万盛兴精密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3,173.66	1 年以内	5.12	13,658.68
惠州市龙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4,641.00	1 年以内	3.65	9,732.05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邦达塑胶电子加工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85,600.00	1 年以内	3.48	9,280.00
合计		-	5,129,713.01	-	96.14	256,485.65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288,980.00	1 年以内	94.53	14,449.00
厦门凯梦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000.00	1 年以内	4.91	750.00
万盛兴精密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19.90	1 年以内	0.56	86.00
合计	-	-	305,699.90	-	100.00	15,285.00

2015 年 12 月末、2016 年 12 月末、2017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DONG YANG MODEL 和佰润创新均为公司关联方。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向 DONG YANG MODEL 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0.00 元、2,788,114.38 元、4,606,882.31 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9.18% 和 30.8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向佰润创新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46,991.45 元、13,823,051.73 元和 3,457,881.89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45.49%和 23.12%。

报告期期后 2017 年 6-8 月公司与 DONG YANG MODEL、佰润创新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应收帐款账面余额	2017 年 6-8 月 新增销售金额	2017 年 6-8 月 收回货款金额	截至 2017 年 8 月 末尚未收回货款 金额
DONG YANG MODEL	2,387,160.20	3,544,857.87	4,531,176.95	1,400,841.12
佰润创新	1,132,446.50	252,681.35	1,220,000.00	165,127.85

公司向 DONG YANG MODEL 和佰润创新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 审议程序”部分。为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在香港成立了子公司香港东阳, 张锦海先生确认自 2017 年 8 月开始已终止 DONG YANG MODEL 与公司的业务并停止销售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 后续将由公司直接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表示, 公司将逐步扩大自有销售渠道, 以减少对佰润创新科技的销售及依赖。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659,969.87	100.00	1,479,811.11	99.85	1,346,734.70	92.46
1 至 2 年	-	-	2,160.00	0.15	109,785.82	7.54
合计	1,659,969.87	100.00	1,481,971.11	100.00	1,456,520.5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内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 2017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
------	-------	------	---------	-------

				期末余额的比例 (%)
深圳市鼎星优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原材料	530,332.00	31.95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特佳微五金电子加工厂	非关联方	购原材料	104,050.00	6.27
惠州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100,000.00	6.02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惠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79,552.96	4.79
深圳市金城微零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原材料	73,950.00	4.45
合计	-	-	887,884.96	53.49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深圳市鼎星优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原材料	530,332.00	35.79
惠州市宸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246,100.00	16.61
惠州市特洛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原材料	156,726.39	10.58
惠州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100,000.00	6.75
深圳市金城微零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原材料	73,950.00	4.99
合计			1,107,108.39	74.72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天津股权交易所	非关联方	挂牌费	450,000.00	30.90
广东国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改费	400,000.00	27.46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惠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34,271.60	9.2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89,400.00	6.1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油费	85,300.32	5.86
合计			1,158,971.92	79.58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预付惠州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的款项为财务顾问费用。

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宸德咨询246,100.00元咨询服务费用是公司委托宸德咨询代为预付外聘技术协作人员产生的费用，已在2017年度确认。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天津股权交易所和广东国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分别为公司在天交所的挂牌费用和公司股份制改制及申请天交所挂牌的中介机构费用。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786.86	100.00	1,139.34	5.00	21,647.52
其中：账龄组合	22,786.86	100.00	1,139.34	5.00	21,647.52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786.86	100.00	1,139.34	5.00	21,647.52

（续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01.37	100.00	1,240.07	5.00	23,561.30
其中：账龄组合	24,801.37	100.00	1,240.07	5.00	23,561.30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801.37	100.00	1,240.07	5.00	23,561.30
----	-----------	--------	----------	------	-----------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7,389.85	100.00	448.58	0.04	1,276,941.27
其中：账龄组合	8,971.58	0.70	448.58	5.00	8,523.00
关联方组合	1,268,418.27	99.30			1,268,418.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77,389.85	100.00	448.58	0.04	1,276,941.2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786.86	1,139.34	5.00
合计	22,786.86	1,139.34	

(续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801.37	1,240.07	5.00
合计	24,801.37	1,240.07	5.00

(续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971.58	448.58	5.00
合计	8,971.58	448.58	5.00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3.76 元、791.49 元、-100.73 元；报告期内不存在报告期以前计提全额或计提比例较大坏

账准备，于本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内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员工往来	22,786.86	24,801.37	8,971.58
关联方往来	-	-	1,268,418.27
合计	22,786.86	24,801.37	1,277,389.8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内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7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元）
个人社保费	员工往来	22,786.86	1年以内	100.00	1,139.34
个人住房公积金	员工往来	-	1年以内	-	-
合计		22,786.86		100.00	1,139.34

(2)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元）
个人社保费	员工往来	19,828.37	1年以内	79.95	991.42
个人住房公积金	员工往来	4,973.00	1年以内	20.05	248.65
合计		24,801.37		100.00	1,240.07

(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元）
张锦海	往来款	1,268,418.27	1年以内	99.30	
个人社保费	员工往来	8,971.58	1年以内	0.70	448.58
合计		1,276,941.27		100.00	448.58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之一的张锦海先生发生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行为，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其中2015年12月末公司应收张锦海先生1,268,418.27元，属于资金占用行为。张锦海先生已于2016年全部清偿或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2,458.76	-	812,458.76	3,795,065.21		3,795,065.21
产成品	8,465,823.08	-	8,465,823.08	3,931,108.61		3,931,108.61
包装物	56,595.71	-	56,595.71	44,261.62		44,261.62
低值易耗品	-	-	-			
在产品	34,344.87	-	34,344.87			
合计	9,369,222.42	-	9,369,222.42	7,770,435.44		7,770,435.4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7,598.57		1,527,598.57
产成品	3,387,974.68		3,387,974.68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在产品			
合计	4,915,573.25		4,915,573.25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其中原材料、产成品占存货比例较高。截至 2017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使用受限情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 4,915,573.25 元、7,770,435.44 元、9,369,222.42 元，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增加备货。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存货不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3、存货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中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428,149.54	402,059.85	270,149.91
合计	428,149.54	402,059.85	270,149.91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350,352.68	19,424,016.48	17,506,758.46
办公设备	1,358,534.85	1,268,228.14	1,067,000.00
机器设备	18,505,161.42	18,010,788.34	16,294,758.46
运输设备	486,656.41	145,000.00	145,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87,238.17	6,147,672.50	4,366,408.58
办公设备	606,404.35	525,858.81	375,349.68
机器设备	6,315,574.81	5,589,672.07	3,986,467.24
运输设备	65,259.01	32,141.62	4,591.6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63,114.51	13,276,343.98	13,140,349.88
办公设备	742,369.33	742,369.33	691,650.32
机器设备	12,421,116.27	12,421,116.27	12,308,291.22
运输设备	112,858.38	112,858.38	140,408.34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910,999.98	1,873,800.00	406,356.66	-	2,378,443.32
合计	910,999.98	1,873,800.00	406,356.66	-	2,378,443.32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378,443.32	-	678,426.66	-	1,700,016.66
合计	2,378,443.32	-	678,426.66	-	1,700,016.6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5月31日
装修费	1,700,016.66	-	282,677.78	-	1,417,338.88
合计	1,700,016.66	-	282,677.78	-	1,417,338.88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9,328.12	68,899.22	268,031.43	40,204.71	15,733.58	2,360.04
可抵扣亏损						
政府补助						
合计	459,328.12	68,899.22	268,031.43	40,204.71	15,733.58	2,360.04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101,000.00	443,100.00	200,000.00
合计	101,000.00	443,100.00	200,000.00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材料采购	2,823,218.55	2,766,211.79	928,163.65
固定资产采购	314,199.98	617,799.98	-
服务费	364,185.15	143,126.51	18,530.00
合计	3,501,603.68	3,527,138.28	946,693.65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96,635.38	3,252,312.98	946,693.65
1-2年	104,968.30	274,825.30	-
合计	3,501,603.68	3,527,138.28	946,693.65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关联方欠款。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2,597,201.68元，主要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前五名：

(1) 2017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东莞市平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728.54	23.92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017.50	9.65
东莞市炬名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199.98	5.83
深圳鑫鸿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371.30	5.29
宁波同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660.71	4.53
合计		1,723,978.03	49.23

(2)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东莞市炬名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199.98	17.13
东莞市凤岗创达益五金配件厂	非关联方	423,667.96	12.01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	其他关联方	303,292.00	8.60
深圳大华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741.00	7.45
东莞市创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962.82	7.31
合计		1,851,863.76	52.50

(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东莞市凤岗创达益五金配件厂	非关联方	509,810.71	53.85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	其他关联方	164,292.00	17.35
深圳鑫鸿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871.30	13.30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旺新辉铜铝店	非关联方	100,949.00	10.66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惠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530.00	1.96
合计		919,453.01	97.12

备注：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锦海个人经营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6年6月7日注销。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5月公司支付富东洋电子原材料采购费及支付加工费（不含税）为609,044.44元、118,803.41元、0元。公司与富东洋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审议程序”部分。

（二）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货物销售款	103,931.60	294,582.77	3,425,774.85
合计	103,931.60	294,582.77	3,425,774.85

2、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前五名：

（1）2017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创客火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72,173.20	69.44
深圳市意特宏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5,040.00	14.47
中科新松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3,358.40	12.85
浙江晶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2,090.00	2.01
广州键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270.00	1.22
合计		103,931.60	100.00

（2）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凯梦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57,790.83	53.56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06,787.44	36.25
深圳市意特宏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5,040.00	5.11

上海旭空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1,604.50	3.94
浙江晶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2,090.00	0.71
合计		293,312.77	99.57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3,417,962.10	99.76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4,292.75	0.13
浙江晶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2,250.00	0.07
广州键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270.00	0.04
合计		3,425,774.85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出口模式存在通过委托深圳一达通、浙江一达通进行报关和收款的情况，此模式下公司将货物销售给客户，深圳一达通和浙江一达通在收取国外客户货款后支付给公司，并预付部分采购货款给公司，在产品销售确认收入前，公司将其计入“预收款项”。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09,303.00	653,884.32	287,791.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609,303.00	653,884.32	287,791.58

2、短期薪酬列示：

(1) 2017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3,884.32	2,962,095.60	3,006,676.92	609,303.00
二、职工福利费	-	408,321.90	408,321.90	-
三、社会保险费	-	49,057.35	49,057.3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5,294.08	45,294.08	-
工伤保险费	-	3,763.27	3,763.27	-
四、住房公积金	-	24,635.00	24,635.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53,884.32	3,444,109.85	3,488,691.17	609,303.00

(2)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791.58	4,747,248.09	4,381,155.35	653,884.32
二、职工福利费	-	215,096.00	215,096.00	-
三、社会保险费	-	92,170.97	92,170.9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5,917.38	85,917.38	-
工伤保险费	-	6,253.59	6,253.59	-
四、住房公积金	-	19,523.00	19,523.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87,791.58	5,074,038.06	4,707,945.32	653,884.32

(3)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445.94	2,406,293.99	2,257,948.35	287,791.58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117,219.06	117,219.0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0,476.90	90,476.90	-
工伤保险费	-	26,742.16	26,742.16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9,445.94	2,523,513.05	2,375,167.41	287,791.58
----	------------	--------------	--------------	------------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2017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97,845.02	97,845.02	-
二、失业保险费	-	3,450.99	3,450.99	-
合计	-	101,296.01	101,296.01	-

(2)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0,850.18	170,850.18	-
二、失业保险费	-	7,266.24	7,266.24	-
合计	-	178,116.42	178,116.42	-

(3)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30,638.25	30,638.25	-
二、失业保险费	-	28,516.83	28,516.83	-
合计	-	59,155.08	59,155.08	-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分别按当地社保部门要求的标准的 13%、1.0%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196,198.94	-
城市维护建设费	38,140.95	13,733.93	-
教育费附加	16,346.12	5,885.97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97.41	3,923.98	-
企业所得税	522,429.39	493,061.86	18,127.84
个人所得税	-	-	-
合计	587,813.87	712,804.68	18,127.84

（五）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及其他	347,742.44	866,094.53	-
合计	347,742.44	866,094.53	-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止2017年5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明细：

（1）2017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锦海	关联方	344,386.53	99.03	往来
个人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3,355.91	0.97	-
合计		347,742.44	100.00	

（2）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锦海	关联方	866,094.53	100.00	往来
合计		866,094.53	100.00	

（3）2015年12月31日

无。

报告期内，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锦海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资金资助。报告期期初，公司从张锦海先生拆入资金的账面余额为7,646,752.21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张锦海先生拆入资金共计20,106,743.18元，累计偿还27,409,108.86元；报告期期末，公司尚欠张锦海先生344,386.53元。公司向张锦海先生拆借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审议程序”部分。

九、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股本

1、2017 年 1-5 月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张锦海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郑郭邓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惠州东阳智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	-	7,000,000.00
惠州东阳分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	-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2、2016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张锦海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郑郭邓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惠州东阳智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00,000.00	-	7,000,000.00
惠州东阳分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00	-	3,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3、2015 年度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张锦海	55,000.00	9,945,000.00	-	10,000,000.00
郑郭邓	45,000.00	9,955,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9,900,000.00	-	2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股本）溢价	382,634.21	82,634.21	82,634.21
合计	382,634.21	82,634.21	82,634.21

东阳有限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082,634.21 元折合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82,634.21 元转为资本公积，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5 月 31 日资本公积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00,000.00 万元，系 2016 年增资溢价所致。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20,556.58	-547,498.92	-815,979.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0,556.58	-547,498.92	-815,979.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770.69	226,942.34	-1,394,098.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63,365.7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214.11	-320,556.58	-546,712.24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锦海先生和郑敦邓先生。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DONGYANGMODELTECHNOLOGYCO.,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高管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宸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高管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德诚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新鸿昌渔港酒楼	个体工商户，实际控制人经营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7 年 1-5 月 发生数	2016 年度 发生数	2015 年度 发生数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 电子模型加工厂	购买商品	-	24,786.32	538,027.35
	接受劳务	-	94,017.09	71,017.09
DONGYANGMODELTEC HNOLOGYCO.,LIMITED	销售商品	4,606,882.31	2,788,114.38	-
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3,457,881.89	13,823,051.73	246,991.45
惠州市宸德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4,000.00	210,000.00	-

富东洋电子和 DONG YANG MODEL 都是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锦海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中富东洋电子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与该工厂不再产生关联交易。经项目组访谈张锦海先生，张锦海确认已终止 DONG YANG MODEL 与公司的业务并停止销售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后续将由公司直接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以消除公司与 DONG YANG MODEL 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为便利公司业务地开展，公司在香港成立了子公司香港东阳，公司确认自 2017 年 8 月开始，未再向 DONG YANG MODEL 销售商品。

公司向佰润创新销售产品构成关联交易，佰润创新实际控制人郑锦培在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至报告期期末离职尚不满 12 个月。经项目组访谈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表示，公司将逐步扩大自有销售渠道，以减少对佰润创新科技的销售及依赖。

2016 年度公司与宸德咨询的业务往来系公司委托其代付研发费用 210,000.00 元。2017 年度公司与宸德咨询的业务往来系其代公司付研发费用 246,000.00 元，支付 2017 年新产品发布会暨客户答谢会费用 298,000.00 元。宸德咨询系由于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赖旭强曾担任公司董事，从而成为本公司的关

关联方，赖旭强于 2017 年 5 月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已经终止。经项目组访谈赖旭强和公司管理层，双方均确认报告期后，公司与惠州市宸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未再发生交易。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年累计拆入额	年累计归还额	是否计息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张锦海	6,020,871.18	14,936,041.66	否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张锦海	13,627,580.00	11,493,067.20	否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张锦海	458,292.00	980,000.00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较多，报告期期初，公司向张锦海先生拆入资金的账面余额为 7,646,752.21 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张锦海先生拆入资金共计 20,106,743.18 元，累计偿还 27,409,108.86 元；报告期期末，公司尚欠张锦海先生 344,386.53 元。公司与张锦海先生资金往来按月度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拆出	拆入	其他应付款 余额	是否占 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7,646,752.21	否
2015 年 1 月	-	155,318.01	7,802,070.22	否
2015 年 2 月	1,356,000.00	127,961.68	6,574,031.90	否
2015 年 3 月	790,000.00	147,325.12	5,931,357.02	否
2015 年 4 月	410,000.00	166,990.95	5,688,347.97	否
2015 年 5 月	400,000.00	723,368.90	6,011,716.87	否
2015 年 6 月	900,000.00	177,077.49	5,288,794.36	否
2015 年 7 月	5,828,000.00	321,786.66	-217,418.98	是
2015 年 8 月	500,000.00	631,829.55	-85,589.43	是
2015 年 9 月	800,000.00	483,920.26	-401,669.17	是
2015 年 10 月	3,952,041.66	48,949.66	-4,304,761.17	是
2015 年 11 月	-	1,809,107.90	-2,495,653.27	是
2015 年 12 月	-	1,227,235.00	-1,268,418.27	是
年度小计	14,936,041.66	6,020,871.18	-1,268,418.27	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68,418.27	是
2016 年 1 月	-	1,256,000.00	-12,418.27	是

2016年2月	690,000.00	776,240.00	73,821.73	否
2016年3月	-	1,862,896.00	1,936,717.73	否
2016年4月	358,000.00	2,189,520.00	3,768,237.73	否
2016年5月	1,400,000.00	1,034,280.00	3,402,517.73	否
2016年6月	1,320,000.00	1,015,160.00	3,097,677.73	否
2016年7月	1,370,000.00	1,348,212.00	3,075,889.73	否
2016年8月	1,390,000.00	1,817,156.00	3,503,045.73	否
2016年9月	235,000.00	1,667,760.00	4,935,805.73	否
2016年10月	4,579,500.00	362,552.00	718,857.73	否
2016年11月	150,567.20	215,954.00	784,244.53	否
2016年12月	-	81,850.00	866,094.53	否
年度小计	11,493,067.20	13,627,580.00	866,094.53	否
2016年12月31日			866,094.53	否
2017年1月	980,000.00	303,292.00	189,386.53	否
2017年2月	-	-	189,386.53	否
2017年3月	-	-	189,386.53	否
2017年4月	-	155,000.00	344,386.53	否
2017年5月	-	-	344,386.53	否
2017年1-5月小计	980,000.00	458,292.00	344,386.53	否
2017年5月31日	-	-	344,386.53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张锦海先生的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占用的资金已于2016年2月归还，此后至报告期末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期后银行流水，2017年5月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向张锦海拆入资金458,242.00元，公司尚欠张锦海先生802,628.53元，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公司期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联方转让专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海将其名下有效的25项专利授权公司独占无偿使用并转让给公司，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外观设计	飞行器	ZL201530337204.X	2015.9.2
2	外观设计	单手云台	ZL201530327478.0	2015.8.27
3	外观设计	手持三轴自稳拍摄云台	ZL201430195863.X	2014.6.23

4	实用新型	手持三轴自稳拍摄云台	ZL201420337132.9	2014.6.23
5	实用新型	一种 Y 型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420314739.5	2014.6.13
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420228003.6	2014.5.6
7	实用新型	一种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420227955.6	2014.5.6
8	实用新型	一种四臂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420227919.X	2014.5.6
9	实用新型	一种三轴航拍云台	ZL201320791634.4	2013.12.5
10	实用新型	一种手持三轴拍摄云台	ZL201320791513.X	2013.12.5
11	外观设计	电机（航模电机-1）	ZL201330523940.5	2013.11.4
12	外观设计	电机（航模电机-2）	ZL201330523937.3	2013.11.4
13	实用新型	一种航模飞行器航拍云台	ZL201320193865.5	2013.4.17
14	实用新型	一种八轴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320038563.0	2013.1.24
15	实用新型	一种可载摄像装置的航模飞行器 航拍三轴云台	ZL201220675024.3	2012.12.10
16	实用新型	六臂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220353859.7	2012.7.20
17	实用新型	一种航模飞机用的无刷直流电机	ZL201220353800.8	2012.7.20
18	外观设计	模型飞机螺旋架（六轴 2012-4）	ZL201230329342.X	2012.7.20
19	实用新型	一种六臂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220264234.3	2012.6.6
20	实用新型	一种四臂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220263674.7	2012.6.6
21	实用新型	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220170756.7	2012.4.22
22	外观设计	模型飞机螺旋架（六轴）	ZL201230123738.9	2012.4.22
23	实用新型	一种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220145547.7	2012.4.9
24	实用新型	一种双叶模型飞机螺旋桨	ZL201220096433.8	2012.3.15
25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防爆袋	ZL200920052740.4	2009.3.16

张锦海已与公司签署《专利权独占许可使用协议书》，允许公司无偿、独占使用其名下的上述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2017年7月26日，张锦海与公司签署《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无偿转让协议》，目前已经有“专利号ZL201530327478.0单手云台”、“ZL201430195863.X手持三轴自稳拍摄云台”、“ZL201420314739.5一种Y型模型飞机螺旋架”、“ZL201420228003.6一种新型模型飞机螺旋架”等专利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其他的正在加紧办理之中。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董事、监事、副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4,719.20	586,932.87	441,701.56
----------	------------	------------	------------

5、其他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DONGYANGMODELTECHNOLOGYCO.,LIMITED	2,387,160.20	697,505.08	-
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132,446.50	3,778,793.27	288,980.00
预付账款：			
惠州市宸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00.00	246,100.00	-
其他应收款：			
张锦海	-	-	1,268,418.27

报告期后 2017 年 6-8 月公司与 DONG YANG MODEL、佰润创新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应收帐款账面余额	2017 年 6-8 月 新增销售金额	2017 年 6-8 月 收回货款金额	截至 2017 年 8 月 末尚未收回货款 金额
DONG YANG MODEL	2,387,160.20	3,544,857.87	4,531,176.95	1,400,841.12
佰润创新	1,132,446.50	252,681.35	1,220,000.00	165,127.85

根据期后收款情况统计，东阳智能截至 2017 年 8 月末，应收 DONG YANG MODEL、佰润创新的金额，远小于东阳智能 2017 年 6-8 月与 DONG YANG MODEL、佰润创新之间的销售金额，根据东阳智能与非关联方应收账款的账期月结 90 天，关联方 DONG YANG MODEL、佰润创新应付东阳智能的款项未超过账期，未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DONG YANG MODEL 及张锦海承诺，2017 年 10 月末之前，DONG YANG MODEL 所欠东阳智能所有货款全部付清，逾期未付清的视为其占用东阳智能资金，并承担关联方资金占用所导致全部法律责任，

届时 DONG YANG MODEL 所有未付清的货款由张锦海用自有资金一次性全部偿还。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	-	303,292.00	164,292.00
其他应付款：	-	-	-
张锦海	344,386.53	866,094.53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股东大会对 2015 年度公司向佰润创新销售商品、向富东洋电子购进原材料、接受加工劳务、与张锦海先生之间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预计公司 2016 年度仍然会与富东洋电子、佰润创新发生关联交易，其中与富东洋电子的关联交易类型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总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向佰润创新销售商品不超过 100 万元；预计仍将向张锦海拆入资金（免息），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调整后预计 2016 年度与佰润创新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同意新增公司向关联方 DONG YANG MODEL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6 年度仍然会与 DONG YANG MODEL、佰润创新发生关联交易，其中与 DONG YANG MODEL 的关联交易类型为销售商品，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向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不超过 1,500 万元；预计仍将向张锦海拆入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前述程序得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每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进行后一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测。

2、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机制，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在实践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公司通过制定上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锦海为规范公司与 DONG YANG MODEL 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承诺如下：公司在香港完成新设子公司且该子公司开设银行账户可正常运行后，将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的客户资源转给公司，不再与公司产生交易。公司根据主办券商的辅导，已经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香港东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该部分业务，至 2017 年 7 月末，该子公司工商登记与银行账户已经在香港办理完成。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DONG YANG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不再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书面《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

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人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分析

1、必要性

公司从航模产品转型至无人机产品，客户资源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开发积累，关联方具有公司产品销售所需要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关系容易维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客户渠道将无人机产品快速推向国内外市场，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对市场的影响，为开拓自主客户渠道起到重要的引领与拓展作用。公司从航模转型为无人机研制时，主要精力与资金投入到了产品开发之中，利用关联方销售渠道可以使公司能集中资金投入研发生产，开发出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快速占领市场取得无人机玩家认可。

2、公允性

公司产品类型繁多，各类客户对产品技术要求存在差异化，需要公司针对客户的差异化技术要求进行调试、适配等工作，因此，公司某具体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往往难以找到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进行全面比较。经逐月对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司与非关联方交易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关联交易毛利率未明显高于或低于公司与非关联方交易的毛利率水平，能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产品名称	交易时间	毛利率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7 年 1 月	33%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7 年 1 月	26%
上海旭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7 年 4 月	27%
万梦晴	非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7 年 4 月	32%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舵机	2017 年 1 月	31%
佰润创新	关联方	舵机	2017 年 1 月	27%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舵机	2017 年 3 月	34%
佰润创新	关联方	舵机	2017 年 3 月	39%
江苏迅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舵机	2017 年 3 月	32%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舵机	2017年3月	32%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7年4月	33%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7年4月	30%
黄焕颖	非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7年4月	32%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6年11月	31%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6年11月	31%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6年12月	31%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6年12月	31%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舵机	2016年10月	52%
佰润创新	关联方	舵机	2016年10月	52%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舵机	2016年10月	52%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10月	52%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10月	52%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11月	31%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11月	31%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5月	26%
DONG YANG MODEL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5月	无销售
广州键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6月	26%
广州键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7月	26%
广州键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6年8月	26%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5年12月	15%
深圳一达通	非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5年4月	18%
深圳一达通	非关联方	直流马达	2015年10月	14%
佰润创新	关联方	云台	2015年12月	15%
深圳一达通	非关联方	云台	2015年12月	15%
佰润创新	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5年12月	15%
汇星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调速器	2015年12月	15%

经对比，2017年1月公司销售给佰润创新的电子调速器与舵机因型号差异毛利率稍低，但该类销售金额不大，影响很小。除此之外，公司同一型号产品在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之间，不存在明显的价格差异。

对比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部分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向佰润销售单价（元）	向东阳出口销售单价（元）	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元）
2015年	电调	30020	39.46	-	40.25
2015年	直流马达	D2830	38.46	-	38.85
2016年	控制器	SBGCV3.0	902.64	896.454	893.07
2016年	电子调速器	XM20A	64.96	-	67.01
2016年	直流马达	BE1806	57.47	-	61.62
2016年	舵机	GS-9025MG	18.80	-	21.00

2017 年	螺旋桨	3020	3.93	4.53	3.98
2017 年	相机平衡架	Lightning	884.62	928.85	898.58
2017 年	飞行器	FORCE1 牌 FPV 220RTF	3,384.61	3520.48	3,486.15
2017 年	螺旋桨	K-PROP	262.14	275.25	266.95
2017 年	摄像机稳定器	CAME-ARGO	4,772.21	5,201.71	4,837.59
2017 年	电子调速器	ARIA35A	101.31	97.37	99.13
2017 年	飞行器	ELF	926.76	965.38	957.80

通过对比，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外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一次评估，具体过程如下：2015 年 11 月 5 日，广州万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东阳有限的委托，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穗万城评报字[2015]第 030 号《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事宜涉及的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确定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惠州市东阳智能塑胶模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事宜提供参考建议。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东阳有限评估前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2,496.69 万元，评估值为 2,497.65 万元，评估增值 0.96 万元，增值率为 0.04%。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488.43 万元，评估值为 488.43 万元，评估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2,008.26 万元，评估值 2,009.22 万元，评估增值

0.96 万元，增值率 0.05%。

2、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的广州万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东阳智能重新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东阳有限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具体过程如下：2017 年 6 月 26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东阳智能的委托，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616 号《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因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的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对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追溯评估，为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因股份制改制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2015 年 10 月 31 日，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2,460.43 万元，评估值为 2,471.65 万元，评估增值 11.22 万元，增值率为 0.46%。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452.17 万元，评估值为 452.17 万元，评估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2,008.26 万元，评估值 2,019.48 万元，评估增值 11.22 万元，增值率 0.56%。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改制情况

2015 年，东阳有限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20,082,634.21 元，惠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和会专审字（15）008 号审计报告；广州万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穗万城评报字【2015】第 030 号”评估报告评估东阳有限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0,092,255.30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82,634.21 元转为资本公积。

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的广州万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东阳智能重新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东阳有限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追溯评估。2017 年 6 月 26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61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东阳有限的净资产为 2,019.48 万元。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追溯评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净资产未超过评估净资产。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红。

（二）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19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拟执行的利润分配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关联交易风险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是公司的关联公司，其控股股东张锦海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向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0.00 元、2,788,114.38 元、4,606,882.31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9.18%和 30.80%。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控股股东张锦海已经承诺：（1）自公司在香港完成新设子公司且该子公司开设银行账户可正常运行后，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所有与无人机相关的客户资源无偿转让给公司，不再与公司产生任何关联的采购销售业务关系。（2）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应付公司的货款全部结算付清后三个月内，张锦海将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注销或转向给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

佰润创新是公司原销售人员离职后自主创办的无人机产品销售企业，是公司的关联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向佰润创新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46,991.45 元、13,823,051.73 元和 3,457,881.89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45.49%和 23.1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海与郑敦邓共同承诺：（1）公司与佰润创新的所有产品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向无关联关系的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差异不得超过 5%；（2）佰润创新应付公司货款逾期不能收回，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张锦海与郑敦邓共同承担补偿义务；（3）公司将努力开拓其他客户，确保以后年度每年向佰润创新销售额不超过公司当年度销售总额的 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的无人机业务客户资源已经全部转给公司，公司目前已经在香港完成设立子公司的程序，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与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发生销售业务；公司与佰润创新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章程约定的审议程序以保证交易的公允性，且交易金额正在下降。虽然公司已经对公司与上述两个关联方的交易进行了规范与整改，但仍不能完全排除上述

事项对公司的风险。

（二）毛利率不稳定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97%、29.91% 和 28.48%。公司产品种类全、型号繁杂，但目前单一产品的每单销售量不大，许多产品无法实现流水线批量生产，一些产品在生产前需要依据客户的技术要求进行研发设计、试制再正式生产。设计试制的成本较高，小批量生产也会导致成本增加，如果某款产品销售量不大，则公司毛利率会显著下降；如果某款产品销售量大，则毛利率会大幅上升，公司毛利率会随着销售量变化发生明显变动。另外，无人机产品升级换代速度较快，新型号产品价格较高，旧型号产品价格则会大幅下降，因此公司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也会影响产品销售单价，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变化。公司毛利率不稳定可能给公司竞争力带来风险。

（三）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经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值，分别为-989.59 万元、-313.11 万元与-441.97 万元。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转型后的快速发展期，公司无人机配件及整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所需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已经扭亏为盈，且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但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仍可能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风险。

（四）新技术变化带来的风险

无人机核心配件和整机生产行业技术含量较高，目前公司技术比较先进，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随着技术的发展，新技术的变化可能会取代公司目前产品或者降低目前产品的生产成本，如果竞争对手掌握了公司所不具备的新工艺、技术，将在成本或产品功能上领先于公司，公司经营存在新技术变化带来的风险。

（五）股东共同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张锦海和郑敦邓，两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 33.33%，二人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等具有重大影响，之前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重大事项表决时均为相同意见。虽然两人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双方签署

了《一致行动协议》，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出现分歧，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将可能影响公司运营发展的稳定性。

（六）公司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和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初期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督导，部分重要的内部治理、决策制度等未能健全和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仍需要一段过程。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公司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张锦海和郑敦邓共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6%，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八）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品牌等壁垒，但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的快速增长，不排除有较多的潜在竞争对手通过降低产品价格的方式进入市场。尽管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但行业的新进入者可能会搅乱市场引起无序竞争，增加行业竞争程度，拉低行业价格水平，降低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体现了国家产业政策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扶持，预期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持续执行。但是，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优惠期限届满，致使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风险。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在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审核,方可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在报告期后如果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构成等各方面条件发生变化,导致达不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复审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十）无人机实名制政策风险

中国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发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根据规定已购买无人机的个人,须在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登记注册,逾期未注册,其行为将被视为违反规定的非法行为,无人机使用也将受到影响。随着国家政策对无人机购买与使用实行比较严格的管理,可能对消费玩家购买无人机形成一定的限制约束,从而导致无人机市场发展受到限制,给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十一）压塑设备等部分固定资产由外协厂管理导致的风险

公司为控制生产成本并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将无人机部件的压塑工作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将所需压塑辅助设备放置在外协厂商,由其专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会定期实地察看清点,并待公司厂房面积扩大后搬回进行自主生产。由于目前该部分固定资产仍未由公司自主管控,可能在外协厂商管理不善导致固定资产损坏、被盗等风险。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由于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未及时缴纳增值税等原因,存在罚款滞纳金支出事项,支出金额如下:

报告期间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275.84	2,134.68	6.86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违纪纪录。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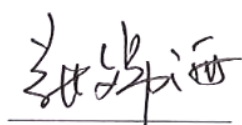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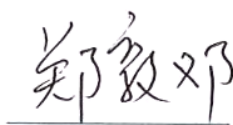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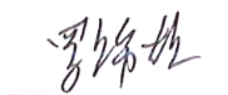
张锦海



郑敦邓



梁国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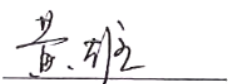


罗锦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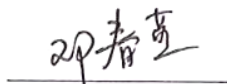


黄均林

全体监事签名：



黄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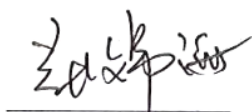


邓春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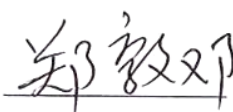


陈建强

全体高管签名：



张锦海



郑敦邓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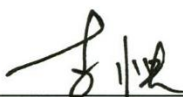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王 娟



李 强



李 悋

项目负责人：



李小银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贾红卫

经办律师：


张立丹
陈洁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章： 

方文森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章： 
庚自斌


何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继成

邢贵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